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二零二二年六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建筑工地。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建筑工地的开工率及开工规模呈高度相关性。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建筑工地的开工率及开工规模，因此公司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同时，现阶段智慧城市仍主要为以政府主导、财政投资为主的发展模式，宏观经济疲软将对政府投资产生一定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将对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拓展产生影响。
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下游行业为房地产、能源等多行业的工程建筑环节，且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区域市场。目前，国内工地安全生产监控市场基本上为政府主导，并且只有北京等部分地区主管部门要求建筑工地安装此类系统。若未来未有持续性需求及新增市场，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软件产品变化迅速，技术更新快，寿命周期短，同时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涌现。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产品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技术和产品不能及时更新或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从事的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业务及正在拓展的智慧城市业务综合性与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不但需要掌握软件开发知识、同时熟悉互联网应用的技术人员，还需要既具备市场营销能力、又掌握相关技术原理熟悉产品性能的营销和服务人员。因此，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和服务团队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如果因企业文化、考核激励机制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关键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与发展潜力造成较大影响。
知识产权风险	软件产品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研究开发需要大量高级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投入，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复制简单，容易被盗版。尽管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是我国软件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经营中面临一定的知识产权风险。
因业务类型单一及业务区域集中而引致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业务类型相对单一，且主要集中在北京区域市场。随着北京市场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市场的日益竞争化，如公司不能有效实现新业务开发与市场拓展工作，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年1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84%、67.64%、85.8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及外包服务均系与1-2家供应商开展合作。虽然目前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但如相关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

	或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航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4.76% 的股份；并自 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对设立过程中出资不规范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如新视野因设立过程的出资不规范，导致工商、税务违规及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2、新视野公司设立时，本人任职中国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经理，本人于 2010 年 1 月从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辞职。2008 年 4 月公司设立至 2010 年 1 月期间，本人未在新视野任职，且新视野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本人负责新视野经营管理后，公司从事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与中国网通（或中国联通）的经营业务范围不同。新视野公司与中国联通公司之间，除按市场价格支付流量费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本人未持有原任职单位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的股权，且本人的入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为职工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的情形。如因本人任职冲突给新视野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人保证，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李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p> <p>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李航、杜胜堂、胡佩珠、刘晓东、王侃、郑良斌、何苗、范静艺、王相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p> <p>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本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p> <p>4、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陈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新视野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视野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如新视野将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新视野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新视野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新视野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新视野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新视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若出现可能与新视野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新视野的竞争：</p> <p>（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新视野；</p> <p>（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采取其他对维护新视野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p> <p>4、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视野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新视野构成同业竞争。</p>

	<p>5、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p>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视野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8、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新视野所有。</p>
--	---

承诺主体名称	新视野、李航、杜胜堂、胡佩珠、陈武、刘晓东、王侃、郑良斌、何苗、范静艺、王相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5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p> <p>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p> <p>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p> <p>4、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p> <p>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避免因关联交易事项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p> <p>7、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本公司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8、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本公司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p> <p>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承诺主体名称	李航、杜胜堂、胡佩珠、陈武、刘晓东、王侃、郑良斌、何苗、范静艺、王相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5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承诺主体名称	李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租赁的办公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情形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所租赁房产，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针对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前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按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承诺主体名称	郑良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报告期内超限额转让股份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5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后续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勤勉尽责，杜绝再次发生同类违规事项。

承诺主体名称	核心员工李平
--------	--------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股东自愿限售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16年4月20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16年5月6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乙方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12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4</b>
一、 基本信息 .....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8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5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5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5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54</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5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5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7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84
六、 商业模式 .....	86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8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0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03</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04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10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10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0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0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0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1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1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16</b>
一、 财务报表 .....	116
二、 审计意见 .....	12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2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5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6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7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204
八、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05
九、	重要事项 .....	209
十、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10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10
十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12
十三、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212
十四、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215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16</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17</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7
	主办券商声明 .....	218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9
	审计机构声明 .....	222
	评估机构声明 .....	223
<b>第七节</b>	<b>附件 .....</b>	<b>225</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新视野、股份公司	指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视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会	指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险	指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前次挂牌申请	指	公司 2015 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前次挂牌期间	指	经审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正式挂牌；后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终止挂牌；前次挂牌期间即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上海亚信	指	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康木昂	指	深圳市康木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纽纬昇	指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	指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华锐同创	指	北京华锐同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专业释义		
建筑业信息化	指	运用信息技术，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信息安全技术等，改造和提升建筑业技术手段和生产组织方式，提高建筑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建筑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决策和服务水平。
智慧工地	指	建立在高度的信息化基础上的一种支持对人和物全面感

		知、施工技术全面智能、工作互通互联、信息协同共享、决策科学分析、风险智慧预控的新型信息化手段。
数字建造	指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数字链驱动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有利于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在工程建造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方式向集成化、精细化、技术密集型转变，是实现建筑行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AI	指	即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是一门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技术科学；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SOA	指	即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的缩写，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进行拆分，并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协议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这使得构建在各种各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分布系统	指	是建立在网络之上的软件系统，具有高度的内聚性和透明性，并具有分布性、自治性、并行性、全局性等特征，具有资源共享、加快计算速度、可靠性高、通信方便快捷等优势。
4G	指	第四代的移动信息系统，是在 3G 技术上的一次更好的改良，其相较于 3G 通信技术来说一个更大的优势，是将 WLAN 技术和 3G 通信技术进行了很好的结合，使图像的传输速度更快，让传输图像的质量和图像看起来更加清晰。在智能通信设备中应用 4G 通信技术让用户的上网速度更加迅速，速度可以高达 100Mbps。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312725XJ	
注册资本（万元）	1,275.00	
法定代表人	李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4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四栋 D 座 522 室	
电话	0755-36889668	
传真	0755-36889668	
邮编	518000	
电子信箱	Fanjy99@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范静艺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 务
	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 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 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2	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 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4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 硬件研发与销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计算 机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 务。	
主营业务	为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大客户等搭建物联网和管控 平台，提供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并积 极拓展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化管控服 务。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新视野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7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如下：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李航	9,501,000	74.5176%	是	是	否	0	0	0	0	2,375,250
2	上海亚信	1,950,000	15.2941%	否	否	否	0	0	0	0	1,950,000
3	梁文琼	500,000	3.921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	纽纬昇	171,754	1.3471%	否	否	否	0	0	0	0	42,938
5	胡佩珠	170,000	1.3333%	是	否	否	0	0	0	0	42,500
6	杜胜堂	80,000	0.6275%	是	否	否	0	0	0	0	20,000
7	范静艺	60,000	0.4706%	是	否	否	0	0	0	0	15,000
8	刘晨	60,000	0.4706%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9	王相入	40,000	0.3137%	是	否	否	0	0	0	0	10,000
10	王侃	40,000	0.3137%	是	否	否	0	0	0	0	10,000
11	何苗	30,000	0.2353%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
12	陈颖红	25,337	0.1987%	否	否	否	0	0	0	0	25,337
13	尚文波	25,000	0.1961%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
14	侯慧荣	25,000	0.1961%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
15	李平	20,000	0.1569%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16	刘宇枫	20,000	0.156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17	游伟东	10,000	0.078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18	赵立	6,000	0.0471%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
19	梁能喜	3,002	0.0235%	否	否	否	0	0	0	0	3,002
20	赵永悦	2,900	0.0227%	否	否	否	0	0	0	0	2,900
21	庄锦秀	1,800	0.0141%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
22	苏芳	1,700	0.0133%	否	否	否	0	0	0	0	1,700
23	李立鸣	1,600	0.0125%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
24	金长命	1,300	0.0102%	否	否	否	0	0	0	0	1,300
25	霍志雄	1,200	0.0094%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

26	季秦	1,000	0.0078%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27	徐建华	761	0.0060%	否	否	否	0	0	0	0	761
28	陈昌青	296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296
29	何显奇	250	0.002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
30	李永革	100	0.0008%	否	否	否	0	0	0	0	100
<b>合计</b>	-	<b>12,750,000</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5,165,434</b>

注：上表中，李平股票限售的原因系：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于 2016 年进行过 1 次定向发行。该次发行涉及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明确作出如下限售安排：如公司核心员工认购该次发行股票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新视野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平仍系公司在职员工，其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相关约定执行。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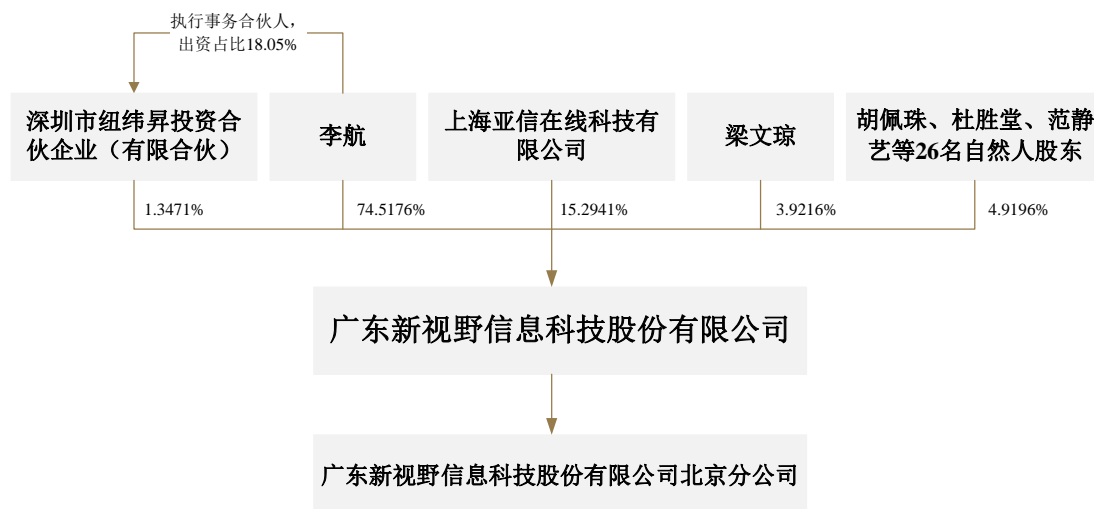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航直接持有公司 950.1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4.52%；同时其为纽纬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纽纬昇间接持有公司 3.1001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4% 的股份。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4.7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李航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航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1月1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于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一格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历任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航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4.5176%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纽纬昇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3471% 的表决权。因此，李航合计持有公司 75.8647% 的表决权。且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0 年李航加入新视野有限之前，新视野有限并未实际经营。李航自 2011 年 4 月以来一直持有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并自 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航	9,501,000	74.5176%	自然人	否
2	上海亚信	1,950,000	15.2941%	非国有法人	否
3	梁文琼	500,000	3.9216%	自然人	否
4	纽纬昇	171,754	1.3471%	非国有法人	否
5	胡佩珠	170,000	1.3333%	自然人	否
6	杜胜堂	80,000	0.6275%	自然人	否
7	范静艺	60,000	0.4706%	自然人	否
8	刘晨	60,000	0.4706%	自然人	否
9	王相入	40,000	0.3137%	自然人	否
10	王侃	40,000	0.3137%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航担任公司机构股东纽纬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纽纬昇 18.05% 的出资额。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上海亚信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8095101X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映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22 号 91 幢 8 层 80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亚信信成（广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19,800,000.00	4,950,000.00	99.00%

	限合伙)			
2	北京信安数科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	<b>20,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2) 纽纬昇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UP92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17、18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航	62,002.00	62,002.00	18.05%
2	郑良斌	281,506.00	281,506.00	81.95%
合计	-	<b>343,508.00</b>	<b>343,508.00</b>	<b>100.00%</b>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航	是	否	否	否	—
2	上海亚信	是	否	否	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之“（1）上海亚信”。
3	梁文琼	是	否	否	否	—
4	纽纬昇	是	否	否	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之“（2）纽纬昇”。
5	胡佩珠	是	否	否	否	—
6	杜胜堂	是	否	否	否	—

7	范静艺	是	否	否	否	—
8	刘晨	是	否	否	否	—
9	王相入	是	否	否	否	—
10	王侃	是	否	否	否	—
11	何苗	是	否	否	否	—
12	陈颖红	是	否	否	否	—
13	尚文波	是	否	否	否	—
14	侯慧荣	是	否	否	否	—
15	李平	是	否	否	否	—
16	刘宇枫	是	否	否	否	—
17	游伟东	是	否	否	否	—
18	赵立	是	否	否	否	—
19	梁能喜	是	否	否	否	—
20	赵永悦	是	否	否	否	—
21	庄锦秀	是	否	否	否	—
22	苏芳	是	否	否	否	—
23	李立鸣	是	否	否	否	—
24	金长命	是	否	否	否	—
25	霍志雄	是	否	否	否	—
26	季秦	是	否	否	否	—
27	徐建华	是	否	否	否	—
28	陈昌青	是	否	否	否	—
29	何显奇	是	否	否	否	—
30	李永革	是	否	否	否	—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亚信（甲方）、公司（丁方、目标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纽纬昇（丙方 1）、康木昂（丙方 2）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各方约定上海亚信以 1,9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 19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75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亚信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95 万股；公司本次增资内部审议及工商变更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3、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增资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和 IPO 对赌条款，且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1	第二条本次交易合作方案 后续业务优先合作权	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甲方将与目标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达成项目合作，目标公司须联合甲方共同进行商业推广，且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与目标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优先合作权。
2	股东表决一票否决权 股权转让限制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 87%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将公司股东使用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设立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列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
3	第三条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 委派董事且其拥有一票否决权	甲方委派 1 名董事；且如下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即委派董事对如下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1)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2) 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4) 合并、分离、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5) 公司单笔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的投资或处置； (6) 公司 200 万元以上或每年不时调整的一定金额的对外投资（日常经营性理财投资除外）。
4	第六条股份回购及追加投资 股份回购条款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豁免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受让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1) 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对公司财务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被吊销或终止； (3)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 (4) 公司控股股东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5) 因控股股东原因导致公司股份动荡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合格 IPO、资本运作或并购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 (6) 公司发生对正常经营有实质性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导致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甲方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7) 公司出现歇业、先入僵局或业务处于停滞、连续亏损状态持续 12 个月或以上仍无法回复正常运营或公司发生清算事件的； (8) 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提交公司相关财务、业务、商业计划等资料或提出审计要求时，公司、控股股东拒不提供 3 次以上的； (9) 公司未能完成《增资协议》第七条规定的合格 IPO 承诺； (10) 公司、乙方严重违反《增资协议》或为实现本次投资所签署的所有协议、决议或备忘录等交易文件约定的； (11) 乙方或丙方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12) 公司其他股东形式回购权。 股份回购总价款应等于：甲方出资按单利年化 5% 计算的投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的金额，再减去历史享受的分红。

5		约定追加投资估值	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在乙方及目标公司完成交割后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以与本次投资同等的估值向目标公司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投资，并取得对应权益的目标公司股票及不受限表决权，定价、出资方式、期限、权益等最终以实施各方另行签署投资协议为准。
6	第七条合格 IPO 之特别约定	IPO 对赌	公司最迟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递交上市申请，并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
7		反稀释条款	在合格 IPO 之前，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和增资扩股）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如果公司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进行新的融资，则甲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无偿向其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即以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方式，使得甲方的每股价格降低至该等更低价融资中的每股价格。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份及非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受此限。
8		优先认购权	在合格 IPO 之前，如果控股股东或公司其他股东拟将其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则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份。
9		优先或共同出售权	在合格 IPO 之前，如果控股股东拟将其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则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持股比例优先或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表明其是否行使本条规定的优先出售权、随售权或超出 30 日之前，转让方不得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甲方可行使的随售权的股权数额为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与下述随售比例的乘积：随售比例 = 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 (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 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10	第八条投资保证	公司作为投资保证之承诺、义务承担主体之一	<p>(1) 自交割日后，凡因交割日前发生的目标公司的管理责任导致目标公司遭受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时，均由乙方和目标公司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p> <p>(2) 如因交割日后，公司的社保公积金合规问题被监管机关要求补缴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依法要求承担补偿责任时，由目标公司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p> <p>(3) 目标公司承诺，针对核心资产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批文、在建项目等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密切关系资源），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目标公司或乙丙双方回收其股份。</p>
11		最优惠条款	若目标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本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则甲方有权享受/适用该更优惠条款或条件。
12	第九条陈述与保证	公司作为其他重要事项保证主体之一	<p>(1) 乙方向甲方充分披露公司组织、资格等重要事项，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向甲方对披露事项做出惯例性的陈述与保证，且该等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当天或之前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p> <p>(2) 控股股东和目标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存和保护目标公司资产，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p>

			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维护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保证目标公司正常运营，并确保目标公司的商誉、资产和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3	第十条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	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目标公司的实控人（李航）发生股份转让的，需经过股东大会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如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所拥有的股份。
14	第十一条清算	优先清算权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如有剩余财产，则甲方有权获得相等于 100% 的投资总额加上甲方按照每年 8% 单利利率计算的回报额之和或届时甲方的持股比例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以二者较高者为准）再减去甲方历史上获得的分红清算受偿。 甲方获得清算受偿额支付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目标公司资金和资产（如有）可再按持股比例在所有股东（包含甲方）之间再次进行分配；甲方所获得分配额应减去前述已获得的优先清偿金额。

针对上述《增资协议》及其约定的上海亚信股东特殊权利、对赌条款：

1、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约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至此，上海亚信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不再拥有一票否决权。

2、经充分协商，上海亚信、公司实际控制人、纽纬昇、康木昂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

（1）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公司退出原《增资协议》，原《增资协议》中未履行条款对丁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2）删除原《增资协议》中“第六条 股份回购及追加投资”、“第七条 合格 IPO 之特别约定”与“第十一条 清算”，删除原《增资协议》中有关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最优惠条款相关之约定；

（3）将原《增资协议》中上海亚信与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无条件优先合作权修改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与目标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优先合作权”；

（4）修改原《增资协议》中关于承诺、保证相关条款，不再将公司作为承诺、保证出具主体及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

（5）修改原《增资协议》中“第三条 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之约定，上海亚信不再向公司委派董事，其可向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公司董事具体经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

件规定履行内部选举、审议程序产生；并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相关权限等内容按照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备案手续后的《公司章程》执行；至此，上海亚信未再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拥有特殊权利。

3、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2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议事规则的议案》；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8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修订、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与“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文件的要求。

公司虽曾与上海亚信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协议安排，但原《增资协议》生效后至《补充协议》签署期间，上海亚信并未行使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或共同售出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公司未启动新的定向发行，无股权转让、权益分派等情形，未发生因《增资协议》签署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安排均已通过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进行解除；解除过程中，协议各方充分、友好协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虽曾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但相关安排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公司不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明确要求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2008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3月2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0800007268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使用“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视野有限公司名称。

2008年4月11日，新视野有限股东签署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股东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08年4月17日，广州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创验字（2008）ZY2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17日，新视野有限（筹）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4月2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视野有限设立。新视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杜毓舫	9,000,000.00	货币	90.00%
2	郑良斌	1,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10,000,000.00</b>	——	<b>100.00%</b>

注：杜毓舫系李航母亲。

## 2、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4日，新视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郑良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共1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谢妙丽，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郑良斌与谢妙丽签订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8年12月1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视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杜毓舫	9,000,000.00	货币	90.00%
2	谢妙丽	1,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10,000,000.00</b>	——	<b>100.00%</b>

注：由于郑良斌、谢妙丽所持新视野有限10%股权系代李航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中谢妙丽实际未支付对价。相关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 3、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0日，新视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谢妙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航，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7日，谢妙丽与李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0092704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2010年10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视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杜毓舫	9,000,000.00	货币	90.00%
2	李航	1,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10,000,000.00</b>	——	<b>100.00%</b>

注：由于谢妙丽所持新视野有限10%股权系代李航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中李航实际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代持关系解除。相关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 4、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8日，新视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杜毓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的



股权转让给李航、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天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文琼，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 日，杜毓舫与李航、张天瑜、梁文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10402001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2011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视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航	9,000,000.00	货币	90.00%
2	张天瑜	500,000.00	货币	5.00%
3	梁文琼	50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b>10,000,000.00</b>	——	<b>100.00%</b>

注：由于杜毓舫系李航母亲，本次股权转让中李航实际未支付对价。

#### 5、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9 日，新视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张天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李航，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1 日，李航与张天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50311004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2015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视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航	9,500,000.00	货币	95.00%
2	梁文琼	50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b>10,000,000.00</b>	——	<b>100.00%</b>

根据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价格为 50 万元。

#### 6、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15）第 4383 号”《审计报告》，确认新视野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13,224,196.24 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42.81 万元。

2015年6月12日，新视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视野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新视野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同意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4383号《审计报告》，新视野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3,224,196.24元，按1:0.756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1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3,224,196.2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024694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新视野变更名称为“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8日，发起人李航、梁文琼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等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5）第42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8日止，新视野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7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航	9,500,000	净资产	95.00%
2	梁文琼	500,000	净资产	5.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 7、2015年10月，新三板挂牌

2015年9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240号），同意新视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自2015年10月22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3828。

#### 8、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1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刘虹等15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陈志宏、侯慧荣、黄家峰、李平、刘虹、刘亚雯、刘宇枫、尚文波、司永亮、王相入、王迎林、杨威等1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于2016年4月11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14-15日，陈志宏、杜胜堂（董事）、范静艺（董事会秘书）、何苗（监事）、侯慧荣、胡佩珠（董事）、黄家峰、李平、刘晨（时任董事）、刘虹、刘亚雯、刘宇枫、尚文波、司永亮、王侃（监事）、王相入、王迎林、徐鑫（时任副总经理）、杨威、郑良斌（监事）签署



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90万股（含90万股），发行价格为2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含180万元）。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于2016年5月6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最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杜胜堂、胡佩珠等19名自然人，发行股数为80万股，募集资金160万元。

2016年5月1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众会字（2016）第4887号《验资报告》，对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5月17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该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1,080.00万元。

2016年6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航	9,500,000	净资产	87.96%
2	梁文琼	500,000	净资产	4.63%
3	胡佩珠	170,000	货币	1.57%
4	杜胜堂	80,000	货币	0.74%
5	郑良斌	80,000	货币	0.74%
6	刘晨	60,000	货币	0.56%
7	范静艺	50,000	货币	0.46%
8	王侃	40,000	货币	0.37%
9	王相入	40,000	货币	0.37%
10	司永亮	30,000	货币	0.28%
11	何苗	30,000	货币	0.28%
12	刘虹	30,000	货币	0.28%
13	尚文波	25,000	货币	0.23%
14	侯慧荣	25,000	货币	0.23%
15	王迎林	20,000	货币	0.19%
16	刘亚雯	20,000	货币	0.19%
17	黄家峰	20,000	货币	0.19%
18	杨威	20,000	货币	0.19%
19	刘宇枫	20,000	货币	0.19%

20	陈志宏	20,000	货币	0.19%
21	李平	20,000	货币	0.19%
合计		<b>10,800,000</b>	——	<b>100.00%</b>

#### 9、2021年4月，公司终止挂牌

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于2021年3月16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2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54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终止挂牌后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时（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航	9,501,000	净资产、货币	87.97222%
2	梁文琼	500,000	净资产	4.62963%
3	胡佩珠	170,000	货币	1.57407%
4	郑良斌	140,753	货币	1.30327%
5	杜胜堂	80,000	货币	0.74074%
6	刘晨	60,000	货币	0.55556%
7	范静艺	60,000	货币	0.55556%
8	王侃	40,000	货币	0.37037%
9	王相入	40,000	货币	0.37037%
10	何苗	30,000	货币	0.27778%
11	陈颖红	25,337	货币	0.23460%
12	侯慧荣	25,000	货币	0.23148%
13	尚文波	25,000	货币	0.23148%
14	李平	20,000	货币	0.18519%
15	刘宇枫	20,000	货币	0.18519%
16	陈志宏	20,000	货币	0.18519%
17	刘亚雯	11,000	货币	0.10185%
18	游伟东	10,000	货币	0.09259%
19	赵立	6,000	货币	0.05556%

20	梁能喜	3,002	货币	0.02780%
21	赵永悦	2,900	货币	0.02685%
22	庄锦秀	1,800	货币	0.01667%
23	苏芳	1,700	货币	0.01574%
24	李立鸣	1,600	货币	0.01481%
25	金长命	1,300	货币	0.01204%
26	霍志雄	1,200	货币	0.01111%
27	季秦	1,000	货币	0.00926%
28	徐建华	761	货币	0.00705%
29	陈昌青	296	货币	0.00274%
30	何显奇	250	货币	0.00231%
31	李永革	100	货币	0.00093%
32	潘俊明	1	货币	0.00001%
合计		10,800,000	—	100.00%

#### 10、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向康木昂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20万股（含120万股），发行价格为2.02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2.40万元（含242.40万元）。该议案于2021年6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康木昂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1年6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认缴股份数量 (股)	实缴股份数量 (股)	认缴股份 比例	实缴股份 比例
1	李航	9,501,000	9,501,000	79.17500%	87.97222%
2	康木昂	1,200,000	-	10.00000%	-
3	梁文琼	500,000	500,000	4.16667%	4.62963%
4	胡佩珠	170,000	170,000	1.41667%	1.57407%
5	郑良斌	140,753	140,753	1.17294%	1.30327%
6	杜胜堂	80,000	80,000	0.66667%	0.74074%
7	刘晨	60,000	60,000	0.50000%	0.55556%
8	范静艺	60,000	60,000	0.50000%	0.55556%

9	王侃	40,000	40,000	0.33333%	0.37037%
10	王相入	40,000	40,000	0.33333%	0.37037%
11	何苗	30,000	30,000	0.25000%	0.27778%
12	陈颖红	25,337	25,337	0.21114%	0.23460%
13	侯慧荣	25,000	25,000	0.20833%	0.23148%
14	尚文波	25,000	25,000	0.20833%	0.23148%
15	李平	20,000	20,000	0.16667%	0.18519%
16	刘宇枫	20,000	20,000	0.16667%	0.18519%
17	陈志宏	20,000	20,000	0.16667%	0.18519%
18	刘亚雯	11,000	11,000	0.09167%	0.10185%
19	游伟东	10,000	10,000	0.08333%	0.09259%
20	赵立	6,000	6,000	0.05000%	0.05556%
21	梁能喜	3,002	3,002	0.02502%	0.02780%
22	赵永悦	2,900	2,900	0.02417%	0.02685%
23	庄锦秀	1,800	1,800	0.01500%	0.01667%
24	苏芳	1,700	1,700	0.01417%	0.01574%
25	李立鸣	1,600	1,600	0.01333%	0.01481%
26	金长命	1,300	1,300	0.01083%	0.01204%
27	霍志雄	1,200	1,200	0.01000%	0.01111%
28	季秦	1,000	1,000	0.00833%	0.00926%
29	徐建华	761	761	0.00634%	0.00705%
30	陈昌青	296	296	0.00247%	0.00274%
31	何显奇	250	250	0.00208%	0.00231%
32	李永革	100	100	0.00083%	0.00093%
33	潘俊明	1	1	0.00001%	0.00001%
<b>合计</b>		<b>12,000,000</b>	<b>10,80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1）因康木昂未实缴其出资，公司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手续；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类型，公司以相应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为凭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8日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

（2）康木昂已于2022年4月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6、2022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公司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手续对公司合法存续并无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11、2021年6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日，纽纬昇与股东潘俊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潘俊明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股人民币普通股转让给纽纬昇，并在综合考虑潘俊明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约定转让价格为5.16元/股。纽纬昇于2021年7月1日向潘俊明支付了相应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认缴股份数量 (股)	实缴股份数量 (股)	认缴股份 比例	实缴股份 比例
1	李航	9,501,000	9,501,000	79.17500%	87.97222%
2	康木昂	1,200,000	-	10.00000%	-
3	梁文琼	500,000	500,000	4.16667%	4.62963%
4	胡佩珠	170,000	170,000	1.41667%	1.57407%
5	郑良斌	140,753	140,753	1.17294%	1.30327%
6	杜胜堂	80,000	80,000	0.66667%	0.74074%
7	刘晨	60,000	60,000	0.50000%	0.55556%
8	范静艺	60,000	60,000	0.50000%	0.55556%
9	王侃	40,000	40,000	0.33333%	0.37037%
10	王相入	40,000	40,000	0.33333%	0.37037%
11	何苗	30,000	30,000	0.25000%	0.27778%
12	陈颖红	25,337	25,337	0.21114%	0.23460%
13	侯慧荣	25,000	25,000	0.20833%	0.23148%
14	尚文波	25,000	25,000	0.20833%	0.23148%
15	李平	20,000	20,000	0.16667%	0.18519%
16	刘宇枫	20,000	20,000	0.16667%	0.18519%
17	陈志宏	20,000	20,000	0.16667%	0.18519%
18	刘亚雯	11,000	11,000	0.09167%	0.10185%
19	游伟东	10,000	10,000	0.08333%	0.09259%
20	赵立	6,000	6,000	0.05000%	0.05556%
21	梁能喜	3,002	3,002	0.02502%	0.02780%
22	赵永悦	2,900	2,900	0.02417%	0.02685%
23	庄锦秀	1,800	1,800	0.01500%	0.01667%
24	苏芳	1,700	1,700	0.01417%	0.01574%
25	李立鸣	1,600	1,600	0.01333%	0.01481%

26	金长命	1,300	1,300	0.01083%	0.01204%
27	霍志雄	1,200	1,200	0.01000%	0.01111%
28	季秦	1,000	1,000	0.00833%	0.00926%
29	徐建华	761	761	0.00634%	0.00705%
30	陈昌青	296	296	0.00247%	0.00274%
31	何显奇	250	250	0.00208%	0.00231%
32	李永革	100	100	0.00083%	0.00093%
33	纽纬昇	1	1	0.00001%	0.00001%
合计		<b>12,000,000</b>	<b>10,80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康木昂未实缴其出资，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6、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 12、2021 年 6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 日，纽纬昇与股东陈志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综合考虑陈志宏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等因素，经协商一致，双方约定陈志宏将其所持公司的 2 万股股份转让给纽纬昇，转让价格为 2 元/股。纽纬昇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陈志宏支付了相应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认缴股份数量 (股)	实缴股份数量 (股)	认缴股份 比例	实缴股份 比例
1	李航	9,501,000	9,501,000	79.1750%	87.9722%
2	康木昂	1,200,000	-	10.0000%	-
3	梁文琼	500,000	500,000	4.1667%	4.6296%
4	胡佩珠	170,000	170,000	1.4167%	1.5741%
5	郑良斌	140,753	140,753	1.1729%	1.3033%
6	杜胜堂	80,000	80,000	0.6667%	0.7407%
7	刘晨	60,000	60,000	0.5000%	0.5556%
8	范静艺	60,000	60,000	0.5000%	0.5556%
9	王侃	40,000	40,000	0.3333%	0.3704%
10	王相入	40,000	40,000	0.3333%	0.3704%
11	何苗	30,000	30,000	0.2500%	0.2778%
12	陈颖红	25,337	25,337	0.2111%	0.2346%
13	侯慧荣	25,000	25,000	0.2083%	0.2315%

14	尚文波	25,000	25,000	0.2083%	0.2315%
15	纽纬昇	20,001	20,001	0.1667%	0.1852%
16	李平	20,000	20,000	0.1667%	0.1852%
17	刘宇枫	20,000	20,000	0.1667%	0.1852%
18	刘亚雯	11,000	11,000	0.0917%	0.1019%
19	游伟东	10,000	10,000	0.0833%	0.0926%
20	赵立	6,000	6,000	0.0500%	0.0556%
21	梁能喜	3,002	3,002	0.0250%	0.0278%
22	赵永悦	2,900	2,900	0.0242%	0.0269%
23	庄锦秀	1,800	1,800	0.0150%	0.0167%
24	苏芳	1,700	1,700	0.0142%	0.0157%
25	李立鸣	1,600	1,600	0.0133%	0.0148%
26	金长命	1,300	1,300	0.0108%	0.0120%
27	霍志雄	1,200	1,200	0.0100%	0.0111%
28	季秦	1,000	1,000	0.0083%	0.0093%
29	徐建华	761	761	0.0063%	0.0070%
30	陈昌青	296	296	0.0025%	0.0027%
31	何显奇	250	250	0.0021%	0.0023%
32	李永革	100	100	0.0008%	0.0009%
合计		<b>12,000,000</b>	<b>10,80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康木昂未实缴其出资，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6、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 13、2021 年 7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26 日，纽纬昇与股东郑良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郑良斌将其持有公司的 140,753 股股份以 281,50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纽纬昇。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税收完税凭证，股权出让方郑良斌已依法缴纳此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认缴股份数量 (股)	实缴股份数量 (股)	认缴股份 比例	实缴股份 比例



1	李航	9,501,000	9,501,000	79.1750%	87.9722%
2	康木昂	1,200,000	-	10.0000%	-
3	梁文琼	500,000	500,000	4.1667%	4.6296%
4	胡佩珠	170,000	170,000	1.4167%	1.5741%
5	纽纬昇	160,754	160,754	1.3396%	1.4885%
6	杜胜堂	80,000	80,000	0.6667%	0.7407%
7	刘晨	60,000	60,000	0.5000%	0.5556%
8	范静艺	60,000	60,000	0.5000%	0.5556%
9	王侃	40,000	40,000	0.3333%	0.3704%
10	王相入	40,000	40,000	0.3333%	0.3704%
11	何苗	30,000	30,000	0.2500%	0.2778%
12	陈颖红	25,337	25,337	0.2111%	0.2346%
13	侯慧荣	25,000	25,000	0.2083%	0.2315%
14	尚文波	25,000	25,000	0.2083%	0.2315%
15	李平	20,000	20,000	0.1667%	0.1852%
16	刘宇枫	20,000	20,000	0.1667%	0.1852%
17	刘亚雯	11,000	11,000	0.0917%	0.1019%
18	游伟东	10,000	10,000	0.0833%	0.0926%
19	赵立	6,000	6,000	0.0500%	0.0556%
20	梁能喜	3,002	3,002	0.0250%	0.0278%
21	赵永悦	2,900	2,900	0.0242%	0.0269%
22	庄锦秀	1,800	1,800	0.0150%	0.0167%
23	苏芳	1,700	1,700	0.0142%	0.0157%
24	李立鸣	1,600	1,600	0.0133%	0.0148%
25	金长命	1,300	1,300	0.0108%	0.0120%
26	霍志雄	1,200	1,200	0.0100%	0.0111%

27	季秦	1,000	1,000	0.0083%	0.0093%
28	徐建华	761	761	0.0063%	0.0070%
29	陈昌青	296	296	0.0025%	0.0027%
30	何显奇	250	250	0.0021%	0.0023%
31	李永革	100	100	0.0008%	0.0009%
合计		<b>12,000,000</b>	<b>10,80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康木昂未实缴其出资，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6、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郑良斌系公司监事，本次股权转让中，其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给纽纬昇，转让数额及比例超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限定数额。公司监事郑良斌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超限额转让股份的情形，但：

（1）本次股权转让瑕疵系因交易双方对监事股份转让规则理解不透彻、个人疏忽所致；且股权转让仅涉及 140,75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足 1.5%，对公司影响小；本次股权转让后，郑良斌仍担任公司监事，并通过纽纬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通过纽纬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753 股，间接持股股数与本次转让前的直接持股股数一致；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虽然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股，与郑良斌初次取得公司股份及其在二级市场上交易公司股份的价格相当，不存在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且所涉股权系郑良斌本人真实出资取得，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郑良斌除获得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外，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他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经营状况无实质变化，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郑良斌与纽纬昇亦均已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郑良斌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后续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勤勉尽责，杜绝再次发生同类违规事项；

（4）公司已先后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郑良斌超额转让股份的议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不再就此事项追究郑良斌之责任；

（5）目前，《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并未对监事每年转让股权比例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因监事转让股份违反了《公司法》对于监事每年转股数量限制而进行行政处罚的通知。

综上，公司监事超限额转让股权事项虽违反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不存在公司中小股东不知情或利益受损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14、2021年8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5日，纽纬昇与股东刘亚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刘亚雯将其持有公司的1.1万股股份以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纽纬昇。同日，纽纬昇按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认缴股份数量 (股)	实缴股份数量 (股)	认缴股份 比例	实缴股份 比例
1	李航	9,501,000	9,501,000	79.1750%	87.9722%
2	康木昂	1,200,000	-	10.0000%	-
3	梁文琼	500,000	500,000	4.1667%	4.6296%
4	纽纬昇	171,754	171,754	1.4313%	1.5903%
5	胡佩珠	170,000	170,000	1.4167%	1.5741%
6	杜胜堂	80,000	80,000	0.6667%	0.7407%
7	刘晨	60,000	60,000	0.5000%	0.5556%
8	范静艺	60,000	60,000	0.5000%	0.5556%
9	王侃	40,000	40,000	0.3333%	0.3704%
10	王相入	40,000	40,000	0.3333%	0.3704%
11	何苗	30,000	30,000	0.2500%	0.2778%
12	陈颖红	25,337	25,337	0.2111%	0.2346%
13	侯慧荣	25,000	25,000	0.2083%	0.2315%
14	尚文波	25,000	25,000	0.2083%	0.2315%
15	李平	20,000	20,000	0.1667%	0.1852%

16	刘宇枫	20,000	20,000	0.1667%	0.1852%
17	游伟东	10,000	10,000	0.0833%	0.0926%
18	赵立	6,000	6,000	0.0500%	0.0556%
19	梁能喜	3,002	3,002	0.0250%	0.0278%
20	赵永悦	2,900	2,900	0.0242%	0.0269%
21	庄锦秀	1,800	1,800	0.0150%	0.0167%
22	苏芳	1,700	1,700	0.0142%	0.0157%
23	李立鸣	1,600	1,600	0.0133%	0.0148%
24	金长命	1,300	1,300	0.0108%	0.0120%
25	霍志雄	1,200	1,200	0.0100%	0.0111%
26	季秦	1,000	1,000	0.0083%	0.0093%
27	徐建华	761	761	0.0063%	0.0070%
28	陈昌青	296	296	0.0025%	0.0027%
29	何显奇	250	250	0.0021%	0.0023%
30	李永革	100	100	0.0008%	0.0009%
<b>合计</b>		<b>12,000,000</b>	<b>10,80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康木昂未实缴其出资，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6、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 15、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上海亚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5 万股（含 19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50.00 万元（含 1,950.00 万元）。该次增资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航、纽纬昇、康木昂与上海亚信签订《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海亚信向新视野股份增资人民币 1,9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9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755.00 万元将作为投资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海亚信分两笔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纳了其认购

款。公司以相应股东大会决议、与上海亚信签署的投资协议及银行进账单等资料为凭证，证明本次变更的增资款已于约定的期限内实缴完成，后及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1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22年4月，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审验。2022年5月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04448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截止2021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上海亚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0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虽未及时验资，但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类型，公司以相应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为凭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日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且公司已于2022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审验，相关事项并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认缴股份数量 (股)	实缴股份数量 (股)	认缴股份 比例	实缴股份 比例
1	李航	9,501,000	9,501,000	68.1075%	74.5176%
2	上海亚信	1,950,000	1,950,000	13.9785%	15.2941%
3	康木昂	1,200,000	-	8.6022%	-
4	梁文琼	500,000	500,000	3.5842%	3.9216%
5	纽纬昇	171,754	171,754	1.2312%	1.3471%
6	胡佩珠	170,000	170,000	1.2186%	1.3333%
7	杜胜堂	80,000	80,000	0.5735%	0.6275%
8	刘晨	60,000	60,000	0.4301%	0.4706%
9	范静艺	60,000	60,000	0.4301%	0.4706%
10	王侃	40,000	40,000	0.2867%	0.3137%
11	王相入	40,000	40,000	0.2867%	0.3137%
12	何苗	30,000	30,000	0.2151%	0.2353%
13	陈颖红	25,337	25,337	0.1816%	0.1987%
14	侯慧荣	25,000	25,000	0.1792%	0.1961%

15	尚文波	25,000	25,000	0.1792%	0.1961%
16	李平	20,000	20,000	0.1434%	0.1569%
17	刘宇枫	20,000	20,000	0.1434%	0.1569%
18	游伟东	10,000	10,000	0.0717%	0.0784%
19	赵立	6,000	6,000	0.0430%	0.0471%
20	梁能喜	3,002	3,002	0.0215%	0.0235%
21	赵永悦	2,900	2,900	0.0208%	0.0227%
22	庄锦秀	1,800	1,800	0.0129%	0.0141%
23	苏芳	1,700	1,700	0.0122%	0.0133%
24	李立鸣	1,600	1,600	0.0115%	0.0125%
25	金长命	1,300	1,300	0.0093%	0.0102%
26	霍志雄	1,200	1,200	0.0086%	0.0094%
27	季秦	1,000	1,000	0.0072%	0.0078%
28	徐建华	761	761	0.0055%	0.0060%
29	陈昌青	296	296	0.0021%	0.0023%
30	何显奇	250	250	0.0018%	0.0020%
31	李永革	100	100	0.0007%	0.0008%
合计		<b>13,950,000</b>	<b>12,75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康木昂未实缴其出资，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6、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16、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康木昂未按约定按时支付认购金额视为其放弃认购，康木昂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1,275.00 万元。前述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6日，公司在《深圳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22年4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22年5月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04448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航	9,501,000	74.5176%
2	上海亚信	1,950,000	15.2941%
3	梁文琼	500,000	3.9216%
4	纽纬昇	171,754	1.3471%
5	胡佩珠	170,000	1.3333%
6	杜胜堂	80,000	0.6275%
7	刘晨	60,000	0.4706%
8	范静艺	60,000	0.4706%
9	王侃	40,000	0.3137%
10	王相入	40,000	0.3137%
11	何苗	30,000	0.2353%
12	陈颖红	25,337	0.1987%
13	侯慧荣	25,000	0.1961%
14	尚文波	25,000	0.1961%
15	李平	20,000	0.1569%
16	刘宇枫	20,000	0.1569%
17	游伟东	10,000	0.0784%
18	赵立	6,000	0.0471%
19	梁能喜	3,002	0.0235%
20	赵永悦	2,900	0.0227%



21	庄锦秀	1,800	0.0141%
22	苏芳	1,700	0.0133%
23	李立鸣	1,600	0.0125%
24	金长命	1,300	0.0102%
25	霍志雄	1,200	0.0094%
26	季秦	1,000	0.0078%
27	徐建华	761	0.0060%
28	陈昌青	296	0.0023%
29	何显奇	250	0.0020%
30	李永革	100	0.0008%
合计		<b>12,750,000</b>	<b>100.00%</b>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及规范情况**

2008年4月,新视野有限设立时,因股东存在临时筹集资金困难,新视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系通过第三方垫资注入。新视野有限设立后,公司归还了上述出资款,并以往来款形式计入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该事项公司已在前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

详细披露。

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文件根据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相关记账凭证、银行现金交款单、银行对账单与李航名下同期银行取款记录，公司确认李航于 2010 年 8 月 4 日、2010 年 9 月 10 日、2011 年 2 月 28 日、2011 年 4 月 12 日、2011 年 4 月 18 日、2011 年 9 月 26 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2012 年 2 月 8 日、2012 年 6 月 27 日分 11 次归还了共计 1,000.00 万元的欠款。有限公司收到的李航现金还款均以第三方名义存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李航归还了全部出资款，履行了补缴出资义务。2015 年，公司股改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

新视野有限设立时，通过第三方垫资后又抽出，存在抽逃出资行为。但公司股东已通过归还借款方式履行了实际出资义务，其抽逃出资行为未实质性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利益，没有被任何一方追究民事责任。

公司已在前次挂牌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详细披露该事项，且公司在前次申请挂牌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5】907 号《复函》，证明公司“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自前次挂牌至今，公司并未因为该出资瑕疵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亦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李航在公司前次挂牌时已对上述出资瑕疵作出承诺：如公司设立过程的出资不规范，导致工商、税务违法违规及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除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新视野有限不属于应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类型。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不属于应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对于其股东不得再以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追究刑事责任，所以，李航没有承担抽逃出资刑事责任的风险。

综上，公司前述出资瑕疵行为不会对相应股东个人、公司构成实质性风险，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008 年 4 月新视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杜毓舫（系李航母亲）持有 90% 出资额、郑良斌持有 10% 出资额，郑良斌持有的 10% 出资额系其代李航持有。2008 年 12 月，郑良斌将其名义持有的 10% 出资额转让于谢妙丽，谢妙丽亦系代李航持有该出资额。2010 年 10 月，谢妙丽将其名义持有的 10% 出资额转让于李航。自此，公司设立时对应的 10% 出资额的代持问题已由股东之间自行纠正解决，李航、谢妙丽、郑良斌针对前述代持事项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明确相

关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情况已在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详细披露。

公司前述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系：2008年4月新视野有限设立时李航为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属于国有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其未经任职单位同意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为方便持股，李航以郑良斌的名义对新视野有限出资、后相应出资额转由谢妙丽代持。

2010年1月，李航从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辞职，此后开始专心经营新视野有限，并及时通过与谢妙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规范了与其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2008年4月新视野有限设立至2010年1月李航从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离职前，李航作为国有控股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未经任职单位书面同意，实际出资设立新视野有限，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的相关规定；但其在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任职期间，未在新视野有限任职，且新视野有限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航没有因为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的相关规定受到任何处分，也没有因损害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利益被要求赔偿或受到过任何处罚；原任职单位亦未因其在原单位履行职务不当或因敬业限制给原单位造成损失向其提出过任何主张，且原任职单位现已注销。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李航已在公司前次挂牌时作出承诺：如因其与原单位任职冲突给公司造成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时，因政策限制、李航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由此导致股权代持情形，但相关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已得到有效规范，历史上的股东资格瑕疵与股权代持问题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注销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北京易卡智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朗润国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参股子公司河北雄安宽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河北雄安宽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D1BRKXX	名称	河北雄安宽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 66 号南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经营范围	物联网应用软件的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计算		

	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融合服务；高端芯片与元器件的设计与研发；云计算应用及服务；大数据技术服务；智能传感器设计、封测和集成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北京易卡智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 朗润国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公司设立该参股子公司的目的系：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发展培育业务增长点，从而更加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但该参股子公司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一致决定，该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简易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 4、北京分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北京设有分公司，该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2B58D	名称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王相入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8 号 6 层 1 单元 615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航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70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
2	胡佩珠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大陆	无	女	1985年6月	本科	—
3	杜胜堂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76年7月	本科	—
4	陈武	董事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67年2月	硕士研究生	—
5	刘晓东	董事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72年2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6	王侃	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70年8月	本科	经济师
7	郑良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75年9月	高中	—
8	何苗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大陆	无	女	1986年10月	大专	—
9	王相入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83年1月	大专	—
10	范静艺	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大陆	无	女	1974年6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李航	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于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一格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历任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	胡佩珠	2006年6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哈森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飞格达电子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自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	杜胜堂	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迪威视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电华通通信优先公司广东分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三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武	1989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天津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任科长；2001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职于NTT DOCOMO北京事务所，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国际部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北京移动纳维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电信事业部总监；自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并自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杭州亚信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7年8月至今，任广州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7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南京亚信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任湖南亚信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4月至今，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自2022年4月至今，任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刘晓东	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广州市物资集团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广东新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广州市华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广东新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并自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至今，任广东邦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6	王侃	1992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任法律顾问；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职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任法律顾问；1999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历任公共事务部经理、综合部高级公共事务经理、综合部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综合部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自由职业；自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2年3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儒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



7	郑良斌	2002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任职员；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任职员；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任职员；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自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采购经理、行政经理；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兼任深圳一格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并自2018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壹加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2019年8月至今兼任青岛倍思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8	何苗	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1年4月，休整待业；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自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技术工程师。
9	王相入	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陕西省移动通信西安分公司，任业务专员；2007年2月至2007年3月，休整待业；2007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艾志工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自2020年3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并自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10	范静艺	1999年1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深圳市曼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2001年2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培训主任；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全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自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77.02	7,069.37	4,592.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19.14	5,111.58	2,89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19.14	5,111.58	2,893.19
每股净资产（元）	4.02	4.01	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2	4.01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65%	27.69%	37.01%
流动比率（倍）	3.12	3.34	2.47
速动比率（倍）	2.84	3.10	2.42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2.06	2,609.03	2,127.51
净利润（万元）	7.55	1,172.36	1,01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5	1,172.36	1,01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1	1,079.83	85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1	1,079.83	855.23
毛利率	84.12%	83.01%	78.4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15%	38.50%	3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1%	35.46%	3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1.0616	0.9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1.0616	0.94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3	4.55	3.78
存货周转率（次）	0.19	3.86	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06	1,295.62	1,27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1.02	1.18

###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黄海早
项目组成员	黄海早、罗小晓、燕飞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徐舜芝、王颖、张愚、姚隽钰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郝世明、龚小寒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二层 F 室
联系电话	010-87951672
传真	010-8795167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金晖、王东方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p>	<p>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营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可为政府监管机构、业主方、监理单位、工程建设等各关联方提供覆盖施工工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现场消防、资产管理等全流程解决方案；并积极拓展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化管控服务。</p>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一家聚焦施工阶段“数字建造”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智慧工地”全流程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4 项专利、3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注重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行业的融合与数字建造产品场景化应用的落地；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掌握了业务开展所涉及的 SOA 智能云平台、分布式系统、物联网、大数据分析、AI 视频等方面的关键技术，以信息和科技为力量，充分应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手段，对工地现场进行人员作业管理、实时巡查监督、安全事故预防等全方位立体化实时监管，为政府监管机构、业主方、监理单位、工程建设等各关联方提供覆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现场消防、资产管理等全流程解决方案，推动建筑行业向智能化、智慧化方向发展。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分别贡献了公司 95% 以上的营业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现阶段，公司以前期技术积累与业务、市场经验为基础，正在积极开发、推广公司的智慧城市产品与服务线，打造公司新的营业收入、利润增长点。公司将以智慧园区整体解决方案为切入点，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园区，实现园区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及服务能力，逐渐拓展智慧城市业务市场，将自身成长为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城市数字化运营服务的综合性智慧服务商。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 1、“智慧工地”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以信息技术赋能智慧工地，实现对工地“人、机、料、法、环”等的全要素管理，有效解决工地现场普遍存在的痛点问题；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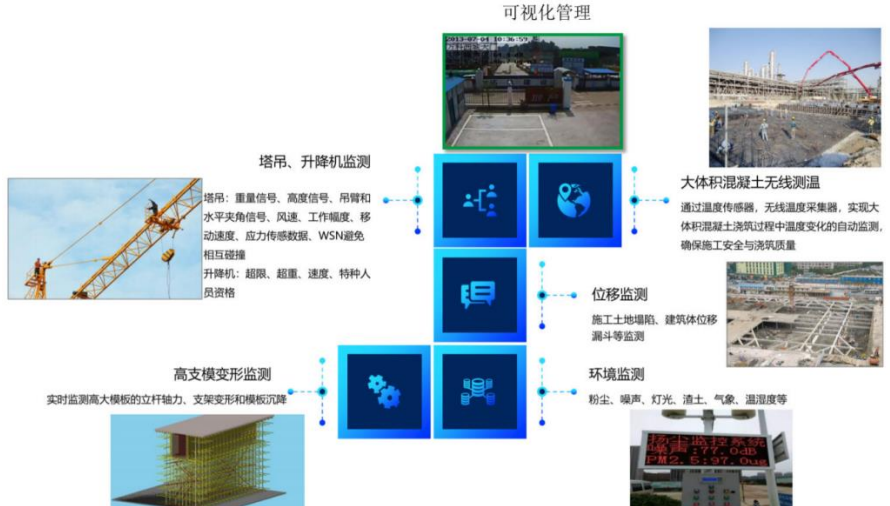
5G 技术用于工地业务管理，重构图像采集、视频传输、远程通信等业务环节，实现对问题的及时发现、定位、处理，辅助提升主管部门监管能力和效率；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施工全过程的可视化智能管理，确保建造过程绿色、安全、生态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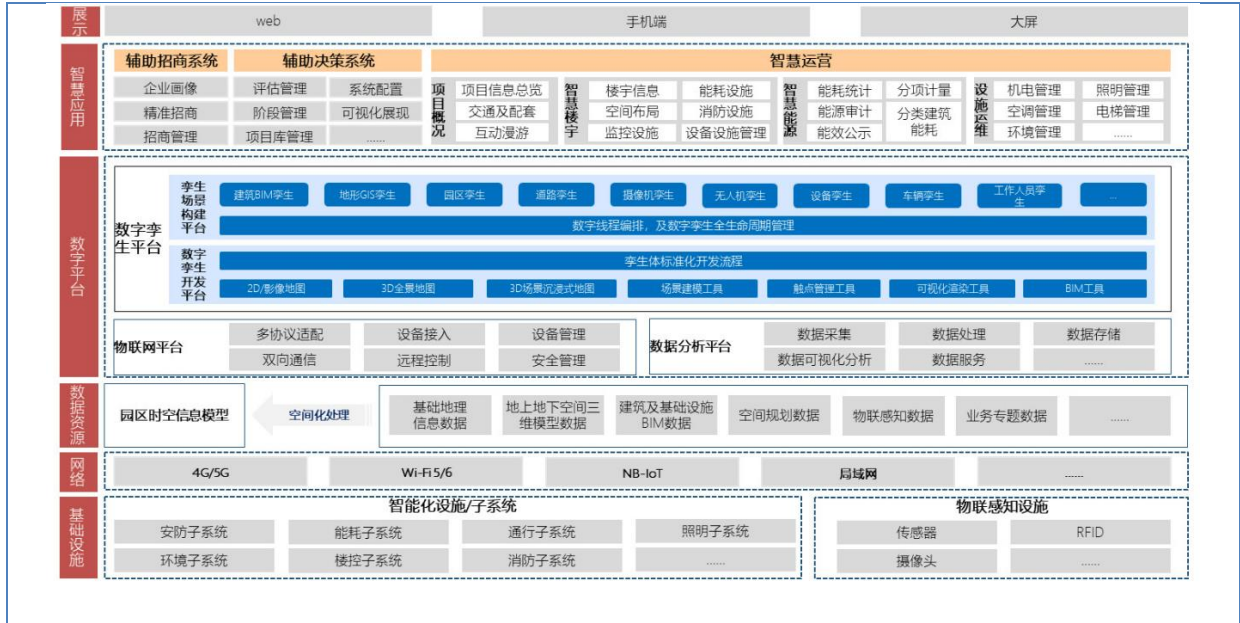
公司的“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中，公司采用 SOA 架构，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与差异化的客户需求，各子系统可作为独立产品组件，承担相应的应用场景数字化任务，通过装有物联网卡的前端设备采集涵盖工地现场施工、人员、车辆、设备、环境等各方面的数据。公司综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人工智能相关领域技术，将各子系统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整合、传输，集成至公司智慧工地 IOT 运营平台；在该平台上，项目平面图、视频监控与建筑施工现场业务（安全、质量、物资管理系统）密切相关、结合，以视频、图像、监控信息报表及告警等形式，直观、全面、及时反馈工地现场状况与相应采集数据分析结果，并具有预警功能，有效实现建筑工地的全面智能感知。同时，公司平台数据可传输共享至政府监管部门平台，从而打通项目端至建设单位管理决策层、项目端至政府监管层的信息联系，为建设工地远程、实时、可视化、智能化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进而提高建设施工过程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图示	特征与优势
平台架构		<p>以 SOA 智能云平台为基础基础，实现公司现场的全面、实时可视化、数字化管理，助力建筑工地的信息化、精细化、智能化管控。</p>
AI 识别子系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产品适用场景-规范安全生产类</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渣土覆盖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器材摆放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仪表读数异常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门未闭合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型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帽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牌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光衣识别             </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产品适用场景-安保类</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情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空抛物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电箱闭合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值班人员到岗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区域入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员摔倒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逗留徘徊识别             </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产品适用场景-人员管理类</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种作业人员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流数量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体红外测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烟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佩戴口罩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员聚集识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业人数统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带识别             </p>	<p>可视化智能系统可对工地现场进行人全方位、立体化的实时监控，涵盖 5G 无线 AI 视频自动识别、渣土车抓拍并自动识别、火情自动预警、临边监控并自动识别等新一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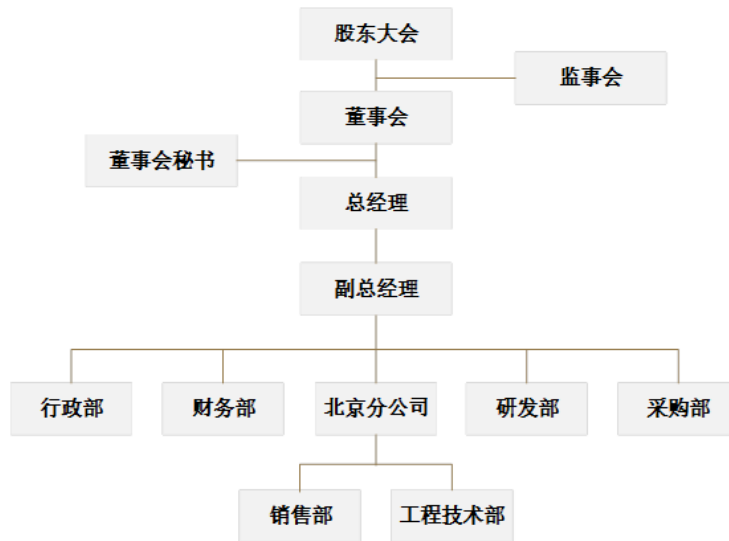


<p>涵盖应用场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场景</th> <th>监测设备</th> <th>场景</th> <th>监测设备</th> <th>场景</th> <th>监测设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安全 生产 监测</td> <td>塔吊监测* (含盲区监测)</td> <td rowspan="10">质量 生产 监测</td> <td>大型混凝土</td> <td rowspan="10">绿色 生产 监测</td> <td>扬尘监测</td> </tr> <tr> <td>升降机监测</td> <td>特种人员管理</td> <td>噪声监测</td> </tr> <tr> <td>深基坑监测</td> <td>车辆定位</td> <td>喷淋、喷雾系统</td> </tr> <tr> <td>烟雾火焰监测</td> <td>VR体验教育</td> <td>用电监测</td> </tr> <tr> <td>高支模监测</td> <td>监理旁站监测</td> <td>用水监测</td> </tr> <tr> <td>重点区域闯入</td> <td>安全员巡检</td> <td>雨水回收</td> </tr> <tr> <td>卸料平台</td> <td>水泥泵车非法注水监测</td> <td>出入口管理</td> </tr> <tr> <td>视频监控</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场景	监测设备	场景	监测设备	场景	监测设备	安全 生产 监测	塔吊监测* (含盲区监测)	质量 生产 监测	大型混凝土	绿色 生产 监测	扬尘监测	升降机监测	特种人员管理	噪声监测	深基坑监测	车辆定位	喷淋、喷雾系统	烟雾火焰监测	VR体验教育	用电监测	高支模监测	监理旁站监测	用水监测	重点区域闯入	安全员巡检	雨水回收	卸料平台	水泥泵车非法注水监测	出入口管理	视频监控									<p>业务。</p> <p>可接入塔吊、升降机、卸料平台、深基坑、人员与环境监管等多设类备信息，全面涵盖作业安全与进度管理、人员与设备管理、环境监测等应用场景。</p>
场景	监测设备	场景	监测设备	场景	监测设备																																				
安全 生产 监测	塔吊监测* (含盲区监测)	质量 生产 监测	大型混凝土	绿色 生产 监测	扬尘监测																																				
	升降机监测		特种人员管理		噪声监测																																				
	深基坑监测		车辆定位		喷淋、喷雾系统																																				
	烟雾火焰监测		VR体验教育		用电监测																																				
	高支模监测		监理旁站监测		用水监测																																				
	重点区域闯入		安全员巡检		雨水回收																																				
	卸料平台		水泥泵车非法注水监测		出入口管理																																				
	视频监控																																								
<p>综合效果</p>	<p>可视化管理</p>  <p>塔吊、升降机监测 塔吊：重量信号、高度信号、吊臂和水平夹角信号、风速、工作幅度、移动速度、应力传感数据、WSN避免相互碰撞 升降机：超限、超重、速度、特种人员资格</p> <p>高支模变形监测 实时监测高大模板的立杆轴力、支架变形和模板沉降</p> <p>大体积混凝土无线测温 通过温度传感器、无线温度采集器，实现大体积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温度变化的自动监测，确保施工安全与浇筑质量</p> <p>位移监测 施工土地塌陷、建筑体位移、漏斗等监测</p> <p>环境监测 粉尘、噪声、灯光、渣土、气象、温湿度等</p>	<p>可实现建筑工地的全面智能感知，打通项目端至企业管理决策层、政府监管层的信息联系，提高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p>																																							
<p><b>2、“智慧园区”整体解决方案</b></p> <p>报告期内，公司以“智慧园区”整体解决方案为切入点，积极拓展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已开发针对园区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的智慧园区整体解决方案，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采用“1平台（智慧园区数字平台）+1中心（运营中心）+N应用”的模式，将有效助力园区实现规划、建设、招商、运营等全面数字化管理，构建高效便捷、信息化的社区运营服务体系。智慧城市业务将成为公司报告期后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智慧园区”整体解决方案总体架构</b></p>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采购部	负责公司对外采购事项； 负责建立完善供应商选择政策及信用政策。
销售部	负责市场调研、客户维护与新客户开发与市场拓展工作； 负责销售相关工作，参与项目招投标，协同其他相关部门对销售合同进行评审， 负责销售协议签署工作； 制定并完成公司的年度销售目标。
研发部	负责制定新产品开发及研发计划，对新产品领域的技术调研、论证、开发及设计 工作，对技术可行性进行评估，并组织实施；



	负责公司产品升级研究并组织实施； 负责对公司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内部技术资料、行业相关技术进展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工程技术部	负责公司项目整体管控，安排前端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处理平台紧急异常事项；根据公司研发工作安排参与公司研发项目。
行政部	包括行政和人事职能：负责日常的行政管理事物；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涵盖人事计划、人员招聘、培训、考核、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
财务部	负责财务分析、预算、决算，负责组织编制财务报表、凭证、财务状况报表及统计报表； 负责成本核算与报税工作； 负责有关财务的账簿登记工作并保证其准确性； 协助管理决策； 对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提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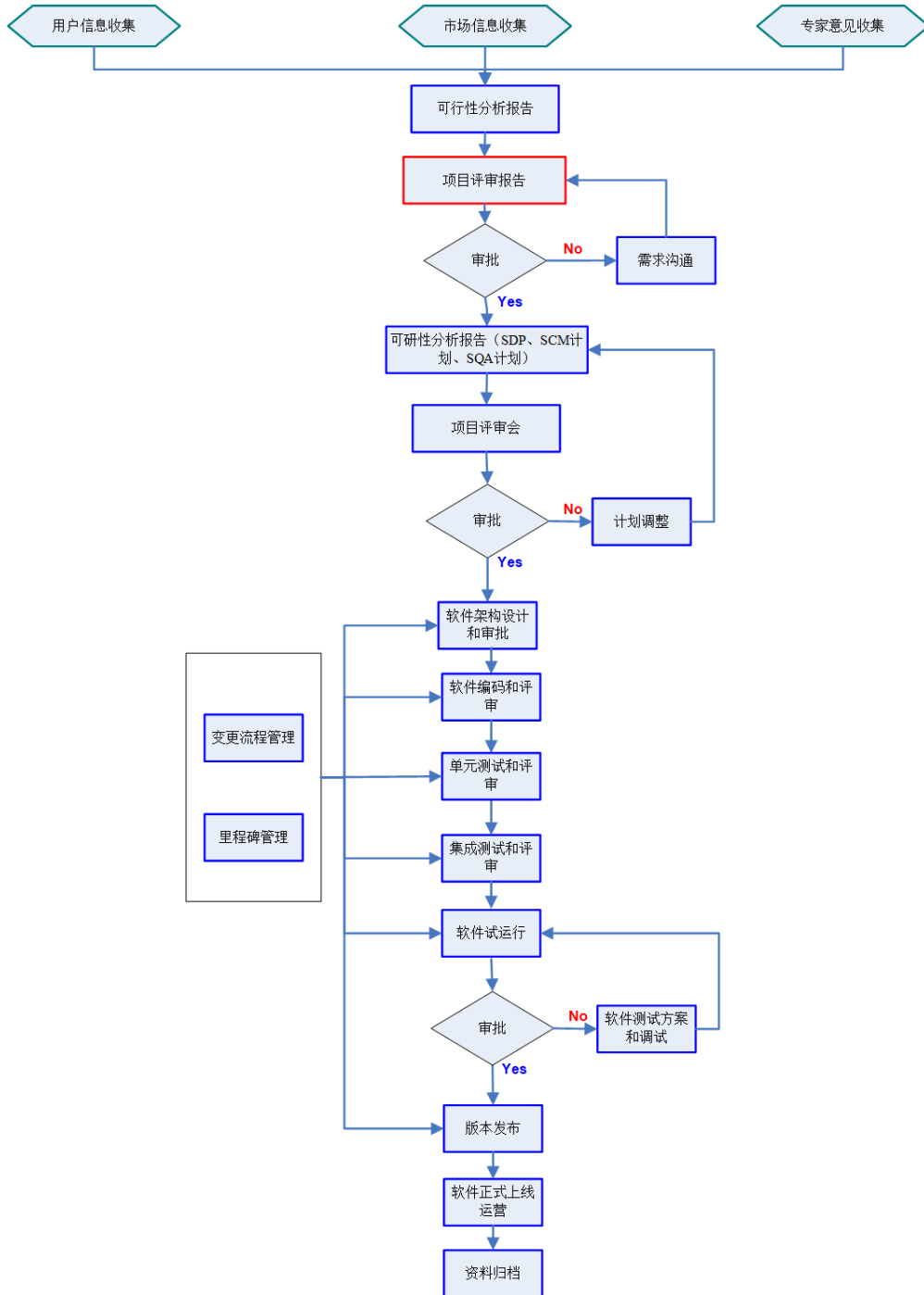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 （1） 研发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技术研发相关人员根据对于技术、市场、用户应用需求的理解，制定开发计划，并根据开发计划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与需求论证，做出可行性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技术研发人员按计划推进具体研发工作、项目验收等工作。

公司软件产品相关研发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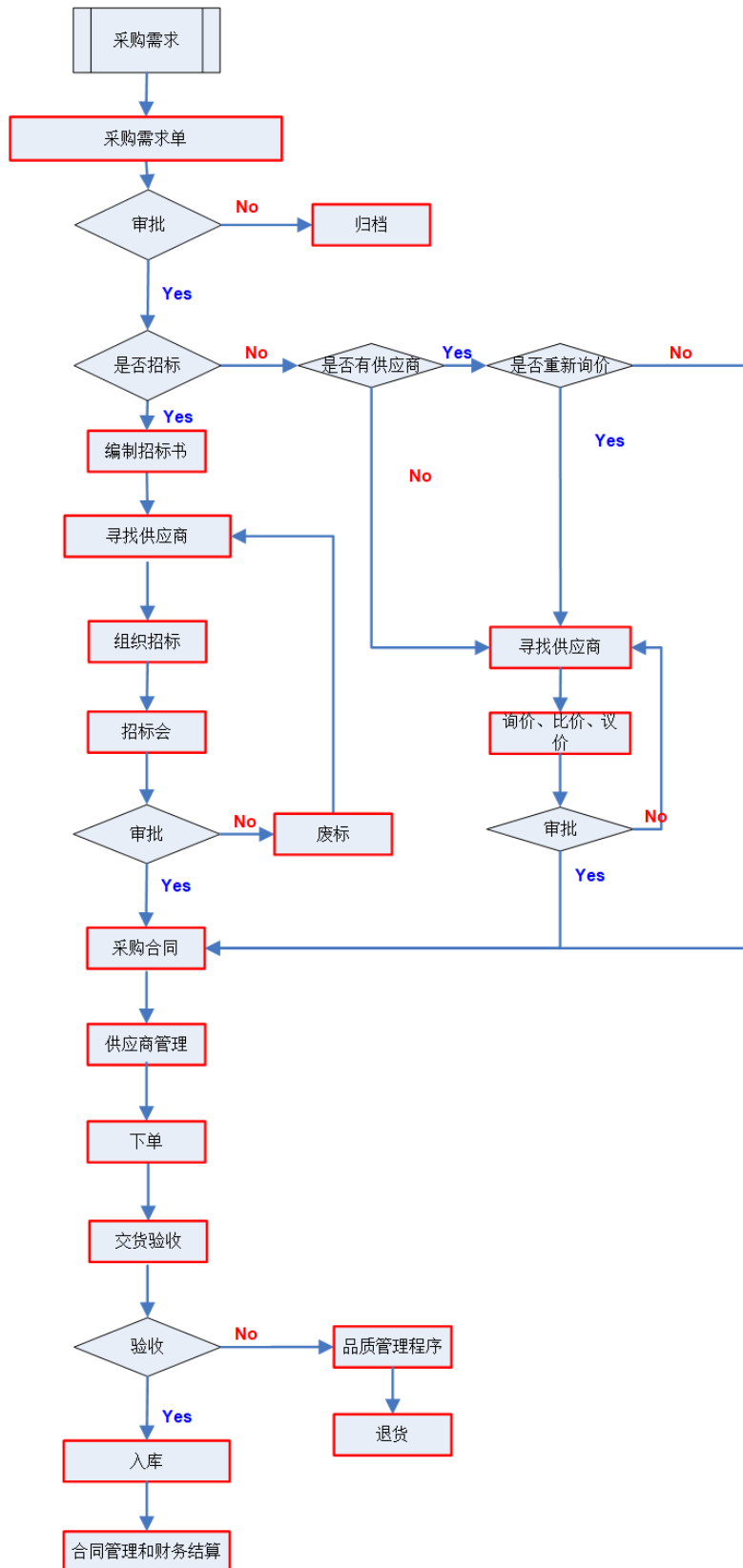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结合自身对行业痛点的理解、市场服务经验积累与客户需求，推进智慧工地应用装置研发活动。相关研发活动中，项目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已建立的《研发中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开展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开展与结项验收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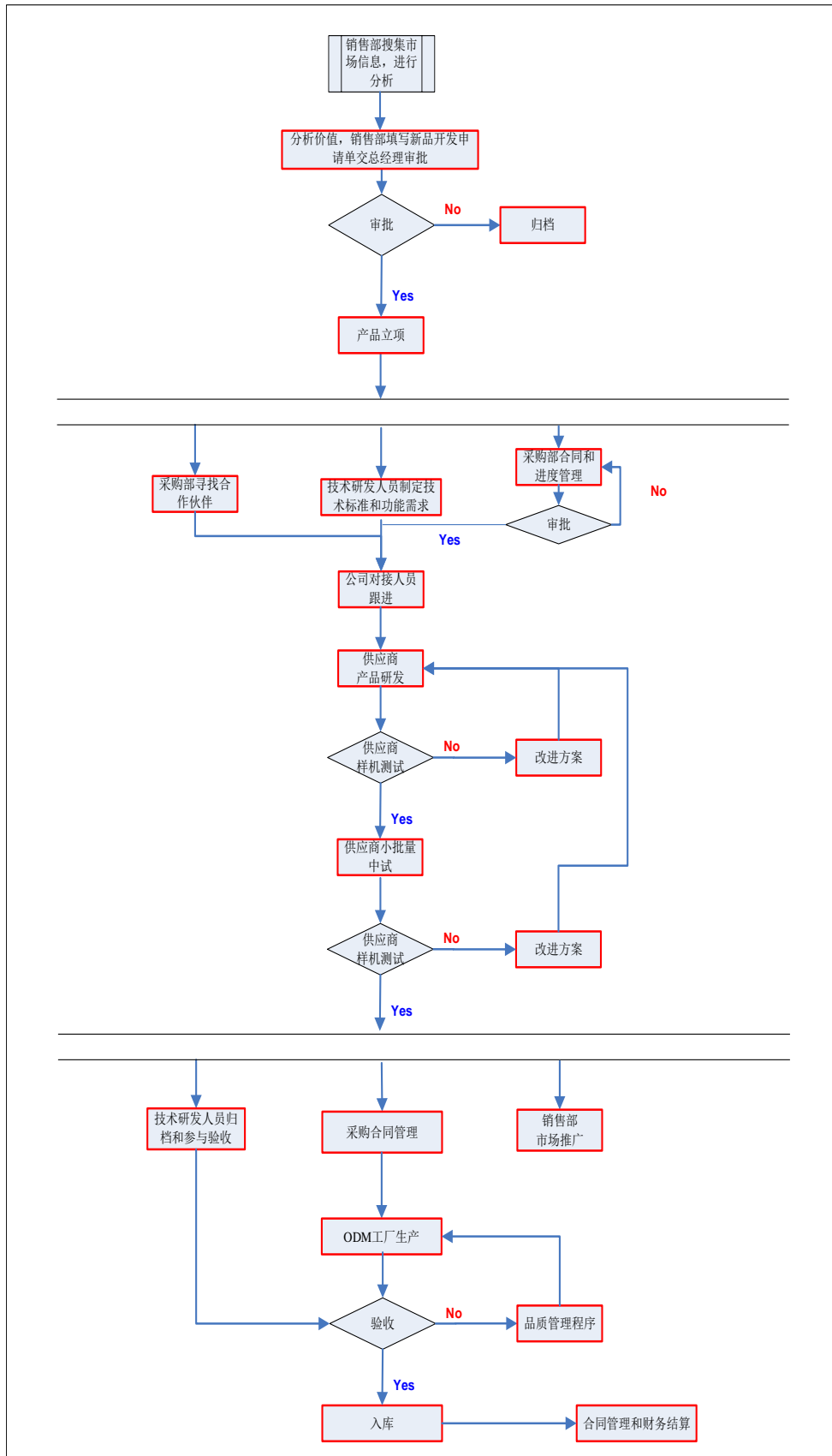
## (2) 采购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示具体如下所示：

### 1) 标准件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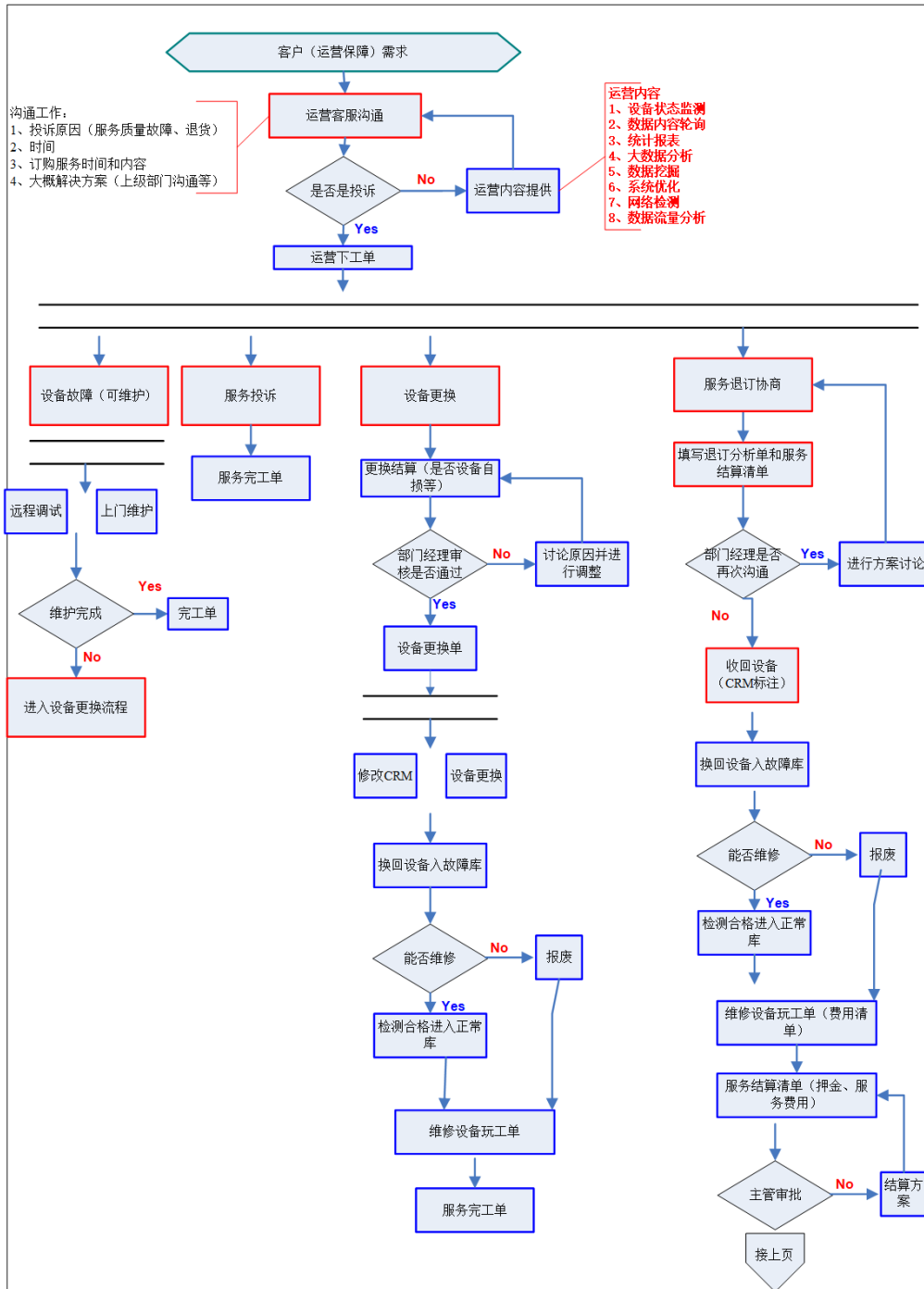
2) ODM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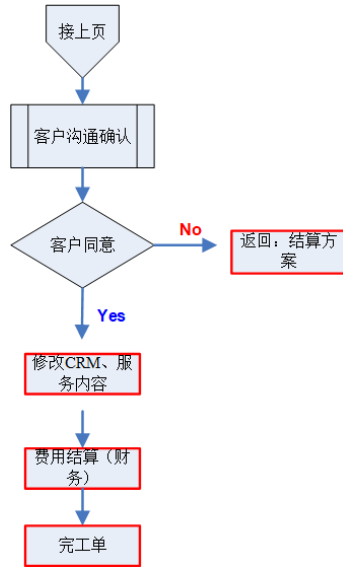


(3) 运营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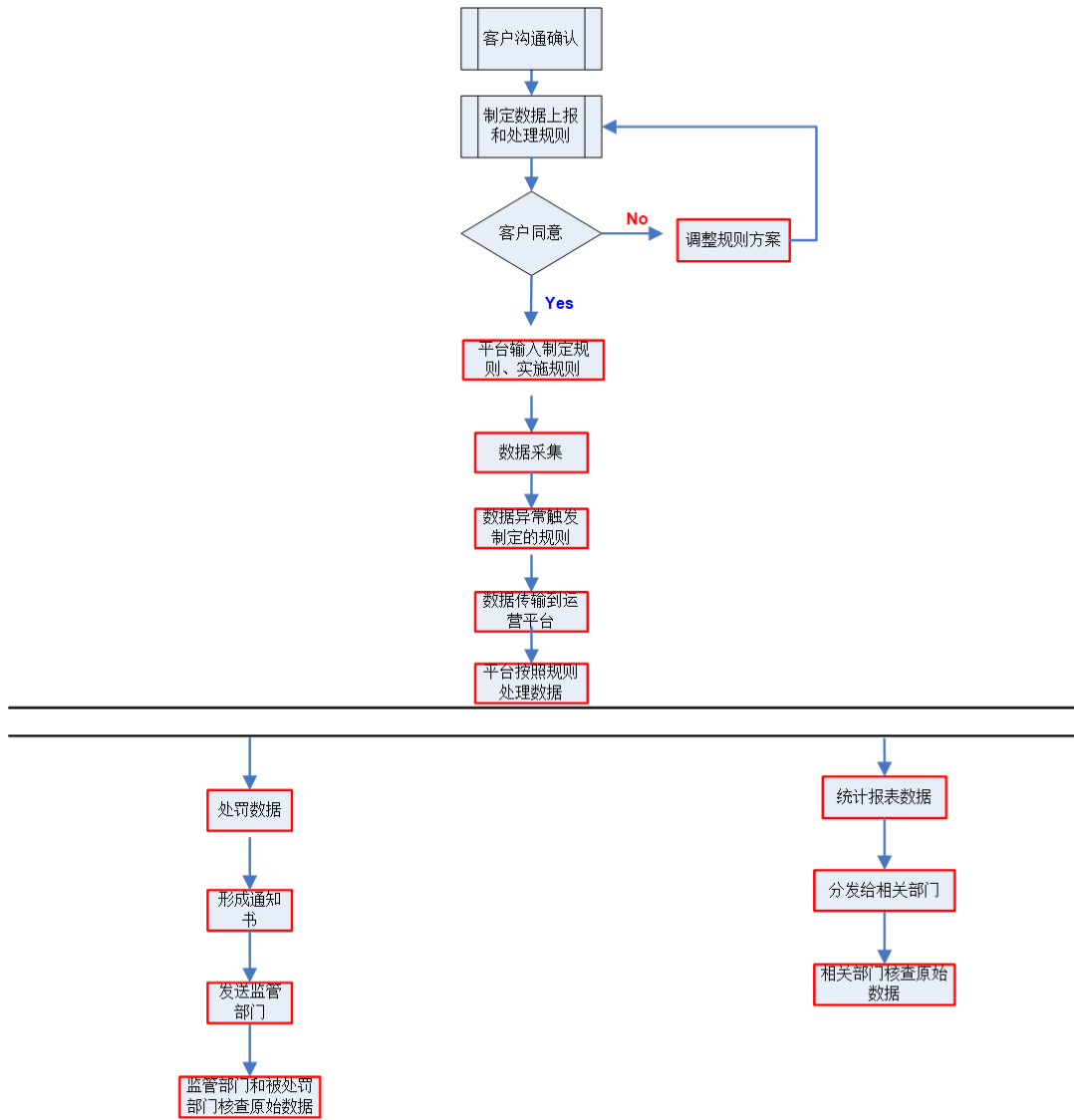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公司智慧工地 IOT 运营平台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公司的运营流程图如下：

1) 日常运营服务流程





2) 报警等异常数据处理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北京旭辉腾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根据工作内容协商定价	-	-	6.90	1.63%	87.95	19.20%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否
2	北京轩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根据工作内容协商定价	14.41	37.49%	68.68	16.18%	-	-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否
3	深圳市凡昊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工作量协商定价	13.64	35.47%	140.61	33.13%	77.54	16.93%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否
4	深圳市湘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工作量协商定价	-	-	-	-	61.08	13.34%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否
<b>合计</b>	-	-	-	<b>28.05</b>	<b>72.95%</b>	<b>216.19</b>	<b>50.94%</b>	<b>226.57</b>	<b>49.47%</b>	-	-

注：以上同类业务系公司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北京旭辉腾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轩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前端设备安装、维护等服务，深圳市凡昊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湘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设备优化升级服务、集团客户网络支持与新视野平台客户端安装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之合作采用市场谈判定价方式，并通过根据合同约定对其工作成果进行检查、验收等方式，保障公司外包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上述合作单位单位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仲裁或诉讼纠纷。



整体而言，公司对上述合作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系：（1）相关外包业务环节技术门槛与附加值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核心竞争力；（2）上述外包服务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当个别外包服务商不再能提供服务时，公司可较为轻易地选择其他供应商代替。

同时，公司注意在与外协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质量控制：

（1）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公司会根据项目要求、项目所在地、供应商相关项目经验与服务能力、市场口碑、过往合作情况及其稳定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确定合格供应商。

（2）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会根据自身需要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相关服务效果要求及供应商的义务，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督促供应商严格按照公司及协议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会安排相应的业务人员全程跟进项目实施过程，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并协商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及公司业务按期、保质开展；并结合客户反馈、前端设备运行情况等管理外包技术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

（4）对于前端设备的安装、维护，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由公司、客户、外包服务单位三方签署完工单，对相关工作内容与质量进行确认，确保相关工作质量符合公司及客户的要求。

（5）在实际合作中，公司将综合供应商其实际服务情况等因素，对其履约能力与服务质量进行内部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合作的重要标准之一。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SOA 智能云平台技术	<p>在公司智慧工地运营平台中，公司应用 SOA 技术使得整个运营平台面向客户的应用采用了功能模块化设计，功能模块涵盖视频、环境、应力、索力、位移、震动、粉尘、PM2.5、噪声、气象、人员、车辆管理等多个方面，每个模块都互相独立存在，并且通过内部消息进行通信，协同完成对用户的服务，具有快速部署、兼容性强、易扩展等优点。</p> <p>同时，公司在平台中应用分布式系统技术，使得系统采用了节点单元（多节点）设计的方式，避免了只有一个核心的集中管理模式的弊端，可有效进行故障隔离的容错处理，保障系统不受局部故障影响，并可作为故障点的冗余资源；能够有效控制网络干链路上有限网络资源的竞争，在不增加无线链路负荷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满足更多用户的并发请求，从而在保证应用的前提下有效缩减投资。</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业务	是
2	物联网技术	<p>公司采用具备智能传感器（环境、力、RFID 等）、移动终端的前端设备，通过各种无线/有线的长距离/短距离通讯网络实现互联互通，提供安全可控乃至个性化的实时在线监测、定位追溯、报警联动、调度指挥、预案管理、远程控制、安全防范、远程维保、在线升级、统计报表、决策支持管理和服务功能。</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业务	是
3	大数据分析技术	<p>公司在对智慧工地的多种数据采集的基础上，通过数据挖掘和大数据分析计算，采用自动预测趋势和行为、关联分析、聚类、概念描述、偏差检测等方法实现智慧工地智能应用。</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业务	是
4	AI 视频技术	<p>即基于 AI 算法对视频内容进行检测分析，通过提取视频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或者相关处理，并形成相应事件的处理和告警的技术。公司借助安防监控等技术，实现工地管理从感知到行动的全部智能化；在此基础上，</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业务	是

		公司通过丰富的 AI 算法（涵盖智慧工地建设和管理所必需的人员管理、材料管理、设备管理、环境管理、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多种业务服务场景），对视频内容进行检测分析，并形成相应事件的处理和告警。同时，公司采用具有边缘计算能力的 AI 摄像机快速部署，根据新场景需求快速适配各类模型、快速响应。			
5	生物识别技术	公司用摄像机或摄像头采集含有人脸的图像或视频流，自动在图像中检测和跟踪人脸，进而对检测到的人脸进行脸部的一系列相关技术处理，包括人脸定位、人脸识别预处理、记忆存储和比对辨识等，达到识别不同身份的目的，助力工地劳务实名等人员管理工作的开展。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业务	是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不涉及生产，以上系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并应用在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业务板块的关键技术情况。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了适用智慧城市业务的智慧城市智能数据采集技术、智慧城市的智能井盖监测预警技术、环保大数据综合管控系统技术、气象综合监测预报系统技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技术等，已具备一定的智慧城市领域技术积累，并通过取得专利授权、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方式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保护，为公司后续智慧城市业务的拓展与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 2021 2 1342008.8	一种智慧工地基坑位移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	ZL 2021 2 1342067.5	一种智慧工地电焊焊渣托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	ZL 2020 1 0823197.4	一种基于智慧工地地物联网大数据可视化	发明	2020年11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方法与系统						
4	ZL 2020 2 1372555.6	一种智慧工地 高支模检测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12月1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5	ZL 2020 2 1372866.2	一种智慧工地 沉降位移检测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12月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6	ZL 2020 2 0161750.8	一种用于智慧 城市地智能数 据采集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10月2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7	ZL 2020 2 0161756.5	一种用于智慧 城市的智能井 盖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年4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8	ZL 2019 1 0703856.8	一种基于物联 网的建筑工地 消防安全管理 系统	发明	2020年7月14日	公司	公司	继受 取得	
9	ZL 2019 2 0105057.6	一种施工监控 放行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年8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10	ZL 2019 2 0120401.9	一种安全施工 监控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年10月2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11	ZL 2013 2 0344867.X	一种应用于航 空腹舱视频监 控的摄像机	实用 新型	2013年12月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12	ZL 2013 2 0344940.3	一种3G航空 腹舱视频监控 系统	实用 新型	2013年12月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13	ZL 2013 2 0345183.1	一种应用于航 空腹舱视频监 控主机的吸盘 支架	实用 新型	2013年12月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14	ZL 2013 2 0345200.1	一种工地智能 监控管理系统	实用 新型	2013年12月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注：2020年6月18日，公司通过继受取得方式取得发明专利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申请人由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视频接入系统 V1.3.1	2013SR082597	2013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	人脸定位识别系统 V1.0	2013SR082895	2013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	GIS 服务系统 V1.0	2013SR082886	2013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公司	
4	SIP 信令服务系统 V1.0	2013SR082892	2013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公司	
5	智慧工地异构网络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14SR033771	2014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公司	
6	智慧工地渣土车管理软件 V1.1.1	2014SR034266	2014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	智慧工地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V1.1	2015SR194038	2015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8	智慧工地基于 ios 的手机 APP 软件【简称：ios 智慧工地系统 APP】 V2.2	2015SR194023	2015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9	智慧工地建设工程结构安全施工实时监测系统 V1.0	2015SR192017	2015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0	智慧工地基于 Android 的手机 APP 软件【简称：Android 智慧工地系统 APP】 V1.1	2015SR192013	2015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1	智慧工地线上服务系统 V1.0	2016SR371971	2016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2	智慧工地移动终端的多媒体实时服务系统 V1.0	2016SR371872	2016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3	智慧工地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6SR372447	2016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4	智慧工地客户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6SR372443	2016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5	智慧工地智能管理系统【简称：智慧工地智能管理】 V1.0	2017SR366542	2017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6	智慧工地客服管理系统【简称：智慧工地客服管理】 V1.0	2017SR366611	2017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7	智慧工地线下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简称：智慧工地线下服务机构管理】 V1.0	2017SR366606	2017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8	智慧工地营销管理系统【简称：智慧工地营销管理】 V1.0	2017SR366274	2017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9	新视野云平台智慧水务平台 V1.0	2018SR230056	2018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0	新视野智慧能源节能服务云平台 V1.0	2018SR230062	2018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1	新视野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 V1.0	2018SR230066	2018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2	新视野智慧互联全数字化平台 V1.0	2018SR230017	2018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3	基于物联网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0003	2018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4	新视野车辆信息远程监控与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0006	2018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5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气象	2018SR230009	2018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信息采集系统 V1.0					
26	物联网环保大数据综合管控系统 V1.0	2019SR0149212	2019年2月18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7	物联网气象综合监测预报系统 V1.0	2019SR0153973	2019年2月19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8	工地智能化安全施工监控系统 V1.0	2019SR0154258	2019年2月19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9	新视野智慧城市网格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48560	201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0	新视野大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2019SR1448555	201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1	基于深度学习的车牌识别系统 V1.0	2020SR1043891	2020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2	基于 NBlot 安全帽监管系统 V1.0	2020SR1228665	2020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3	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进度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91618	2021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4	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60057	2021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5	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22SR0250466	2022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newvision.mobi	www.newvision.mobi	粤 ICP 备 16059827 号-1	2022年3月9日	域名注册时间 2009.05.14, 到期时间为 2023.05.14

注：由于公司 2022 年对公司网站进行更新，故审核通过时间系 2022 年 3 月 9 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K3 软件	10,119.66	961.75	正常使用	购置
2	指纹登录软件	8,615.38	359.47	正常使用	购置
3	监控系统专利	99,339.62	21,523.60	正常使用	研发
4	网关、防火墙	30,427.35	9,888.97	正常使用	购置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5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WJA-IMS3000 V1.1	53,097.35	41,592.89	正常使用	购置
6	视通录像下载软件	13,451.33	10,649.03	正常使用	购置
7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WJA-IMS3000 V2.0	26,548.67	21,238.92	正常使用	购置
8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WJA-IMS3000 V3.0	84,070.80	68,657.82	正常使用	购置
9	综合管理平台 WJA-IMS3000 V4.0	207,964.60	173,303.81	正常使用	购置
10	综合管理平台 WJA-IMS3000 V5.0	15,929.20	14,070.84	正常使用	购置
11	综合管理平台 WJA-IMS3000 V6.0	30,088.50	26,578.14	正常使用	购置
12	万佳安综合管理平台 WJA-IMS6000V1.0	15,929.20	14,469.06	正常使用	购置
13	亚信科技边缘 AI 一体机系统 V1.0	14,955.75	14,332.6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b>610,537.41</b>	<b>417,626.90</b>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于物联网的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	360,307.49
智能数据采集装置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	421,869.15
环境监测数据安全管控平台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	207,682.00
高支模检测装置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	273,748.01
基于 NBlot 安全帽监管系统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	196,683.56
智慧工地沉降位移检测装置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	216,299.87
基于智慧工地的物联网大数据可视化方法及系统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	176,168.66
车牌识别系统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	159,729.63
智慧工地电焊焊渣托盘监测装置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542,414.92	-



智慧工地基坑位移监测装置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617,973.45	-
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271,895.03	-
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进度管理系统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440,765.92	-
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质量管理系统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249,950.67	-
智能井盖装置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533,677.54	-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2.05%	8.14%	9.46%
<b>合计</b>	-	<b>533,677.54</b>	<b>2,122,999.99</b>	<b>2,012,488.37</b>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91508	公司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9年10月14日	2019.10.14-2024.10.14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B1290号	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2022.03.09-2024.03.08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

	<p>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420150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p> <p>2021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21442009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p> <p>报告期内，公司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15%。</p>
--	---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992,888.01	774,399.64	1,218,488.37	61.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16,945.50	11,450,254.47	3,366,691.03	22.72%
<b>合计</b>	<b>16,809,833.51</b>	<b>12,224,654.11</b>	<b>4,585,179.40</b>	<b>27.28%</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1001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裙楼5层22号	366.44	2017.12.01-2020.11.30	办公
公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1001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裙楼5层22号	366.44	2020.12.01-2023.11.30	办公
公司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朗廷大厦B座811	250.00	2020.01.01-2020.12.31	办公
公司	北京荣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杨闸新村5-1-1-401室	115.00	2020.11.28-2021.11.27	员工宿舍
公司	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朗廷大厦A615、A616	90.78	2021.01.01-2022.12.31	办公
公司	北京荣安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杨闸新村5-1-1-401室	115.00	2021.11.28-2022.11.27	员工宿舍

（1）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荣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荣安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承租代理合同》，租赁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杨闸新村5-1-1-401室作为公司北京分公司

部分员工宿舍。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管庄乡绿化隔离地区建设腾退安置协议书》，该房屋为北京市朝阳区官庄乡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安置房，归朱佩兰所有，无相关产权证书。但公司租赁该房产仅用作部分员工的宿舍，非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且其涉及金额较小，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得替代租赁场所，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我国现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与其未因租赁合同履行事项产生任何纠纷。公司现阶段在北京租赁的相关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租用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前述情形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	4.55%
41-50 岁	6	27.27%
31-40 岁	12	54.55%
21-30 岁	3	13.6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2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博士	0	0.00%
硕士	1	4.55%
本科	7	31.82%
专科及以下	14	63.63%
<b>合计</b>	<b>22</b>	<b>100.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和行政人员	4	18.18%
销售人员	9	40.91%
技术研发人员	9	40.91%
<b>合计</b>	<b>22</b>	<b>100.00%</b>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职工人数较少，上表中的管理和行政人员中涵盖公司 2 名财务人员，并由行政经理兼任公司采购经理。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杜胜堂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4月28日-2025年4月27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46	本科	—	除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外，为公司其他已取得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杜胜堂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司永亮	2019年8月	因个人原因辞职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时，除杜胜堂外，司永亮同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9 年 8 月离职。相关离职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其工作已由公司其他员工平稳对接，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杜胜堂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0.6275%	-
合计		80,000	0.6275%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提高经营效率、并平衡成本效益，公司采用外包的方式，与经遴选的供应商充分协商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由其提供智慧工地前端设备安装维护等服务及集团客户网络支持、新视野平台客户端安装等辅助性技术服务。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其中，深圳市凡昊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湘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不涉及生产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为简单的人工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北京旭辉腾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轩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前端设备的安装、维护服务，具体主要为简单的架线、安装、电源与流量卡更换等维护工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建筑活动”，无需取得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且根据该文件之规定，高处作业，即“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为特种作业类型之一。由于公司服务涉及对工地塔吊的实时监测，塔吊上相关前端设备的安装、维护作业要求作业人员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

报告期内，北京旭辉腾业科技有限公司人员未取得高空作业操作证书，公司已自2021年3月开始终止与其合作；且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项目因该事项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因该事项与客户就合同履行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北京轩恩科技有限公司已有1名作业人员通过专业培训、取得《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岗位名称：高空作业，技能等级：高级）。

同时，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7日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应急管理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及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安全生产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前端设备安装维护外包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未取得高空作业资质的情形，但上述瑕疵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再存在类似情形。

####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	2,420,551.31	100.00%	24,966,910.74	95.70%	21,084,861.11	99.11%
智慧工地监控类设备销售	-	-	462,964.58	1.77%	190,221.25	0.89%
其他技术服务			660,377.34	2.53%		
合计	<b>2,420,551.31</b>	<b>100.00%</b>	<b>26,090,252.66</b>	<b>100.00%</b>	<b>21,275,082.36</b>	<b>1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为政府监管机构、业主方、监理单位、工程建设等各关联方提供覆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现场消防、资产管理等全流程解决方案，客户主要为建设施工单位，客户较分散。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2年1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否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142,692.68	5.90%
2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126,444.24	5.22%

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115,199.21	4.76%
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98,091.72	4.05%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90,146.64	3.72%
合计		-	-	<b>572,574.49</b>	<b>23.65%</b>

##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其他技术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780,948.14	2.99%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739,329.83	2.83%
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725,114.18	2.78%
4	深圳市安普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660,377.34	2.53%
5	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否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659,503.58	2.53%
合计		-	-	<b>3,565,273.07</b>	<b>13.66%</b>

##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750,695.51	3.53%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593,007.13	2.79%
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589,778.29	2.77%
4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537,407.91	2.53%



5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418,682.06	1.97%
合计		-	-	<b>2,889,570.90</b>	<b>13.59%</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应用于工地现场的视频监控设备、扬尘监控设备、车牌识别一体机等设备及相关安装维护服务、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前述设备及服务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但公司基于产品、服务稳定性及适用性考虑，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 2022年1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智慧城市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否	会议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863,538.06	58.18%
2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监控设备、辅材	197,433.63	13.30%
3	深圳市凡昊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36,351.40	9.19%
4	北京轩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安装维护服务	113,252.43	7.63%
5	深圳市阔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线产品	67,433.63	4.54%
合计		-	-	<b>1,378,009.15</b>	<b>92.84%</b>

####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凡昊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406,058.92	19.74%

2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监控设备、辅材	1,191,194.67	16.72%
3	深圳广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监控设备、辅材、技术服务	1,080,779.76	15.17%
4	北京轩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安装维护服务	938,786.41	13.18%
5	深圳市中天网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物联网卡	201,871.87	2.83%
合计		-	-	<b>4,818,691.63</b>	<b>67.64%</b>

##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监控设备、辅材、设备管理软件	1,963,084.08	33.15%
2	深圳市中天网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物联网卡	1,081,907.20	18.27%
3	深圳市凡昊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775,448.10	13.09%
4	北京旭辉腾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安装维护服务	652,427.18	11.02%
5	深圳市湘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610,806.59	10.31%
合计		-	-	<b>5,083,673.15</b>	<b>85.84%</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84%、67.64%、85.84%。但在 2020-2021 年度，公司向任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40%，且相应设备、服务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在 2021 年积极拓展智慧城市业务，因项目进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与深圳市

台电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货物采购合同》，向其采购会议系统相关设备及附件。因此，在 2022 年 1 月，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较高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较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与其他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 2022 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将呈下降趋势。且相关会议系统设备及附件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业务登记单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31.58	正在履行
2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北京璟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33.09	正在履行
3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33.09	正在履行
4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27.81	正在履行
5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27.59	正在履行
6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41.20	正在履行
7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31.93	正在履行
8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25.36	正在履行
9	远程视频监控	北京万兴建筑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	25.28	正在履行

	服务协议	集团有限公司		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10	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市安普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提供技术服务	70.00	已履行完毕
11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北京兴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62.57	履行完毕
12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北京亦展置业有限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38.66	履行完毕
13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北京中海盈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32.42	履行完毕
14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北京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29.77	正在履行
15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29.22	履行完毕
16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北京兴创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28.49	履行完毕
17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28.24	履行完毕
18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北京市朝阳区田华建筑集团正建盛隆分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27.68	正在履行
19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协议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27.36	正在履行
20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协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无	客户委托新视野为其北京项目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48.83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单笔金额相对较小，以上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25 万元（含 25 万元）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深圳市中天网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物联网卡	128.38	正在履行
2	工程外包协议	北京旭辉腾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安装维护服务	94.85	已履行完毕
3	工程外包协议	北京轩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安装维护服务	83.09	正在履行
4	视频监控网络	深圳市湘隆科	无	公司向其采购技术	61.08	已履行完毕

	综合代维服务项目框架采购合同	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		
5	智慧工地监管网络综合信息服务合同(2020)	深圳市凡昊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技术服务	231.79	已履行完毕
6	智慧工地监管网络综合信息服务合同(2021)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其所供应前端设备的管理类软件	23.50	已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2020)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4G高清出入口车牌识别一体机	15.55	已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2020)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4G高清出入口车牌识别一体机	19.85	已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2021)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4G高清出入口车牌识别一体机	15.55	已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深圳广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4G智能迷你球机等设备	22.72	已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深圳广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技术服务	56.00	正在履行
13	货物采购合同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会议系统相关设备及附件	100.78	正在履行
14	货物采购合同	佛山天创智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扩声系统、视频系统等会议室区域所需设备	296.14	正在履行
15	货物采购合同	山西洲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LED显示屏	76.98	正在履行
16	货物采购合同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音视频编解码设备	54.88	正在履行
17	货物采购合同	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会议室用扬声器、数字功率放大器、中控主机等设备	62.50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序号 1-5 对应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合同金额列示的为其报告期内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值（不含税）。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自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相关手续。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营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之规定，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



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营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及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安全生产部门行政处罚。

##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行业无强制质量体系认证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不存在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280 号）亦证明，公司北京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消防安全规范性情况

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年2月7日，不存在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因相关人员操作疏忽，公司未及时缴纳2021年10-12月企业所得税，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现后已及时于2022年2月10日补缴了相应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纳税违规情形，且该事项非公司及相关人员主观恶意行为，并已及时通过自查补缴方式完成规范整改，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税务机关及工商机关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且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已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1136号、7198号及7199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22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北京分公司无欠税情形。

## 3、社保、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共有22名在职员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缴纳“五险”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均为22人，公司已为员工全员缴纳了五险和住房公积金。

同时，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7日，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年3月10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2022-359），确认公司北京分公司“自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北京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3月8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2022年3月8日，公司北京分公司亦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相关未完结案件。

## 4、其他合规情况

2022年3月7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粤通政务【2022】0055号），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六、 商业模式

## 一、智慧工地业务盈利模式与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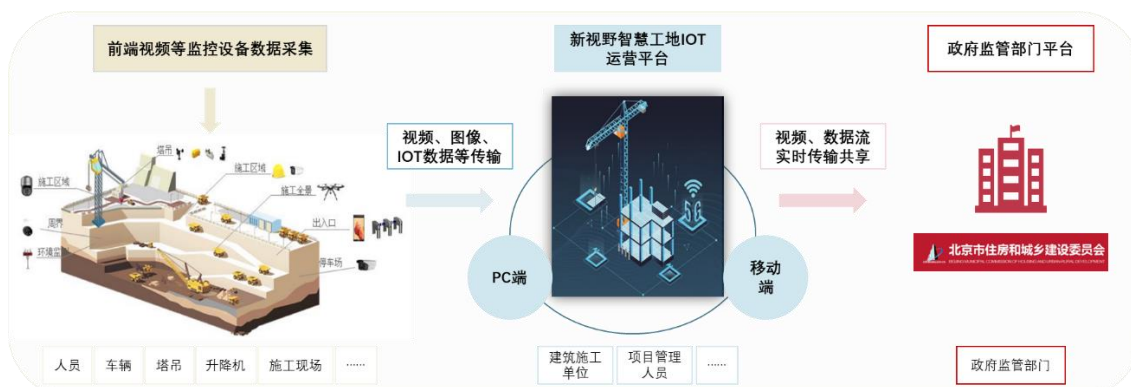
自公司实际开展业务至今，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2013年，公司中标北京市建筑工地智能化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JJQ-

2013-299)及北京市建筑工地智能化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工地前端部分)(项目编号:BJJQ-2013-307)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成功切入北京市场;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在北京区域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与市场口碑。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相关工作要求,北京住建委组织建设了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以下简称“主平台”);该主平台于2020年12月正式上线运行,不具备社会公开使用功能,通过与其他委办局建设视频平台、租用厂商视频平台、施工单位自身建设视频平台等(以下统称“子平台”)对接实现监控视频、数据流的共享。同时,北京住建委于2020年12月发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的通知》(京建发【2020】366号),明确要求:(1)北京市符合安装条件的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线性长度1公里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均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2)施工单位为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的责任主体,承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使用费用并承担管理责任,其可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和运维服务公司,由运维服务公司负责将子平台视频数据实时传输至主平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工地IOT运营平台服务建筑施工单位,通过公司管理平台与北京住建委主平台的对接,实现公司服务客户工地现场监控视频、数据流向主平台的实时传输,公司平台系北京住建委认可的子平台之一。



公司在该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采用的基本商业模式为“建设——运营”模式,即由新视野投资建设,建成后由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并收费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工地监控运营管理的专用网络(以下简称“专网”),包括平台建设(部分项目采用共享平台),视频数据的传输通道,前端设备以及整个网络的安装,网络的维护,数据的调用、存储和分发。同时,帮助业主单位(含监管单位、开发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队管理人员)轮巡前端工地的实时状况,出现问题主动报警提醒相关单位;并将相关视频、数据流实时共享至北京住建委主平台。除此之外,新视野还提供电脑版和各种智能手机的客户端软件,为各单位实施远程监控提供各种技术支持。整个系统由新视野投资建设、运营和稳定服务。由被监控单位(目前主要为建筑工地)与新视野签署服务协议并支付运营服务费。

新视野业务模式的优点在于:

1、不占用财政资源，减少政府投资压力。后端监控平台由新视野负责出资及研发，并负责实现其与前端监控设备的对接。前端设备由新视野在与被监控单位充分协商、签署服务协议后提供，并由新视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提供运营服务并收取运营服务费。公司平台数据实时传输至政府监管部门，确保政府监管部门在线实时监测工作的有效开展。新视野提供的模式则充分地利用了社会资源，缓解了政府投资压力。

2、降低了监控成本、提高了监控效率。根据以往的工地监控方式，需要政府相关部门配备大量的人力不定期前往施工现场监测或接到举报后前往被举报现场，如此传统的监控方式耗用成本高且监控效率不能得到有效保证。通过新视野提供的该种模式则可以协助监管部门实现实时在线监控，待发现异常后再有针对性的前往出现异常的施工现场。如此一来可以极大地提高监控效率并降低监控成本。

3、可以有效地降低施工工地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压力，降低工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新视野提供的模式可以实时对工地产生的扬尘、渣土抛洒、安全施工等情况进行在线实时监控，可有效降低工地扬尘造成的空气污染、渣土抛洒造成的市容清洁污染，督促工地按照规章施工，并具有安全预警功能，有助于提高施工安全性。

####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工地监管较为严格的北京区域。公司已在北京设立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市区内建筑工地建设方或施工单位签署服务协议并开展业务。

#### （二）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公司智慧工地 IOT 运营平台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公司的“智慧工地”平台日常运营旨在满足客户一般运营保障的需求，提供设备状态监测、数据内容轮询、数据统计报表、大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系统优化、网络监测、数据流量分析、预警等服务。同时，在具体服务过程中，公司客户经理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进，对服务投诉、前端设备故障、设备更换等做出反应，处理服务退订事项。

公司智慧工地 IOT 运营平台采用了事件触发机制，当建筑工地内出现了符合已设定规则的事件（如报警、人员考勤、车辆出入工地、灰尘等监管数据超标），工地的检测设备会主动把数据传输到运营平台存储，经平台处理形成告警提示与异常数据处理相关记录，监管部门和被处罚人员（工地）查询系统内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同时，工地车辆出入、人员考勤数据，均可形成统计表，可查询、可通知。

#### （三）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 4G 球机、车牌识别一体机、扬尘监测设备等前端设备采购与服务采购等。其中，公司在前端设备采购方面采用标准件采购和 ODM 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或同行业介绍等方式拓展供应商。产品类采购方面，公司综合考量供应商

的产品质量、供应能力、产品适配性、市场口碑、价格与其经营规范性等因素，经筛选确定合作单位。日常采购中，公司采购部门接到采购申请后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择优选择合作单位，双方签订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供货，供应商送货后公司进行验收入库，并根据订单交货情况结算。

报告期内，为提高经营效率、平衡成本收益，公司对外采购前端设备安装、维护服务与设备优化升级服务、客户账户开通及网络支持服务。公司与经遴选的供应商充分协商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及公司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公司每月与供应商结算。

#### （四）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下游客户、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技术储备和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研发活动，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

### 二、智慧城市业务盈利模式与商业模式

针对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的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将以“智慧园区”为切入口，综合自身客户资源、技术与服务团队、行业资源整合能力等，通过向客户提供切合其实际需求的智慧园区等整体解决方案来获取收益。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建市〔2022〕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月19日	提出“建筑业在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需要“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
2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	工信部规〔2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15日	明确提出要“面向金融、建筑、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领



	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180号			域应用需求，加快突破金融核心业务系统、建筑信息建模和建筑防火模拟、智慧能源管理、智能交通管理、智能办公等应用软件”。
3	《关于确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第一批试点城市的通知》	建城函〔2021〕5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4月28日	确定北京、上海、广州、武汉、长沙、无锡等6个城市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第一批试点城市。
4	《2021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发改规划〔2021〕493号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	2021年4月8日	要求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交通、公安和水电气热等重点领域终端系统。建设“城市数据大脑”等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推动数据整合共享，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行城市运行“一网通管”，拓展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12日	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
6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0年9月8日	以支撑智能汽车应用和改善出行为切入点，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打造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融合城市动态和静态数据于一体的“车城网”平台，推动智能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
7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	发改高技〔2020〕115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	2020年7月14日	结合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健全政府社会协同共治机制，构建政企数字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带动物流、技术流、人才流、资金流，有力支撑城

	见》		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		市应急、治理和服务。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水电路网等城市设施智慧化改造。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生产力布局，加快推进 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完善智慧城市联网应用标准，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一体化数字治理和服务。
8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市〔2020〕6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三部门	2020年7月3日	将提升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作为发展目标，明确到 2035 年，“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9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2020〕8号	工信部	2020年3月6日	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促进复工复产，深化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促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广普及。
10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27日	明确了智能建筑智能化集成系统的性能、功能要求及检测方法，以进一步加强对智能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管。
11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2017年11月19日	围绕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聚焦发展智能、绿色的先进制造业，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增强工业互联网产业供给能力，持续提升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形成实体经济与网络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有力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I 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行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17101112 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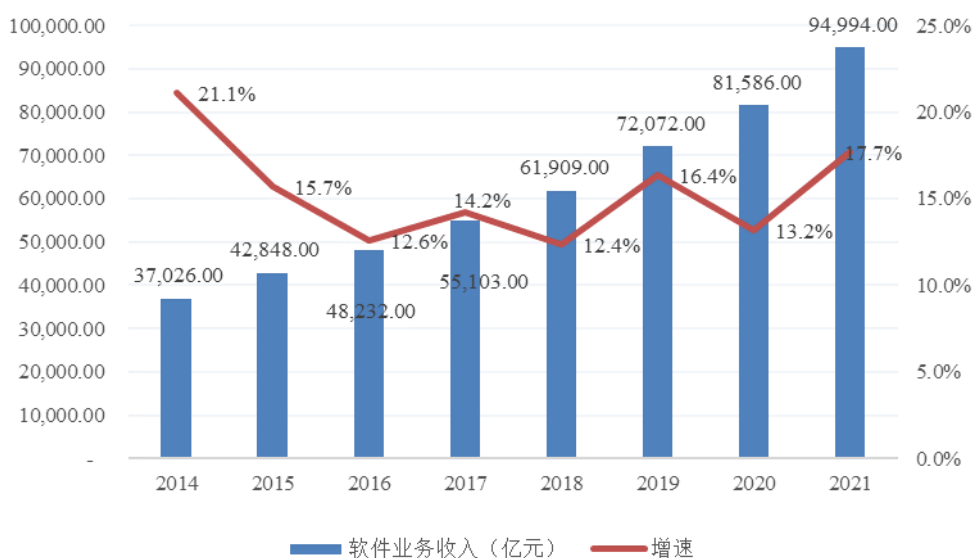
从产品、服务具体功能及应用上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主营适用建筑工地施工管理环节的“智

“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可归为“建筑信息化行业”。现阶段，公司积极拓展“智慧城市业务”，力争将自身成长作为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城市数字化运营服务的综合性智慧服务商。

### （1）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概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信息产业作为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性产业，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重视，信息技术已逐渐成为提升全社会生产效率的强大动力。工信部《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告》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图 1 我国 2014 年—2021 年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告》

### （2）我国建筑信息化行业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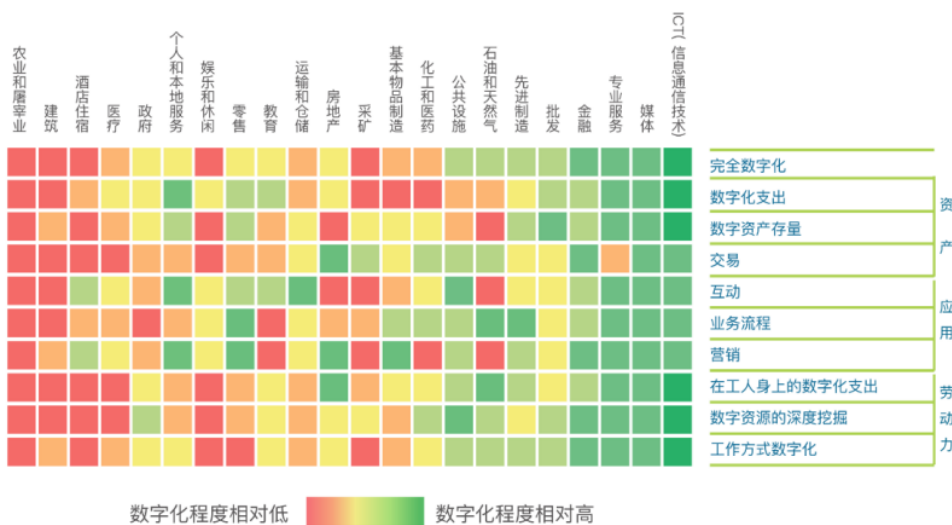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 2011 年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息化评价标准》中，明确要求从经营性业务信息化程度、生产性业务信息化程度、综合性业务信息化程度 3 各方面对建筑施工企业业务信息化程度进行评价。其中，生产性业务信息化面向建筑施工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涵盖对投标、招标、成本、合约、进度、物料、设备、质量、安全置业健康、协同、工程资料、科技与实验等管理及辅助设计、施工技术应用各方面信息化程度的评估。《中国建筑业信息化发展报告（2021）》中分别从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能运维、智能装备、建筑产业互联网等方面报告了国内建筑业信息化发展情况。

麦肯锡 2016 年发布的《Imagining construction's digital future》显示：全球各行业中，建筑行业整体信息化投入非常低，在所有行业中排名倒数第二、仅高于农业，全球建筑行业信息化均存在较大成长空间。同时，麦肯锡在该研究报告中指出，随着高清晰度测量与定位技术、下一代 BIM5D 技术、数字化协同和移动技术、物联网和高级分析技术等新科技的发展，建筑信息化市场



迎来发展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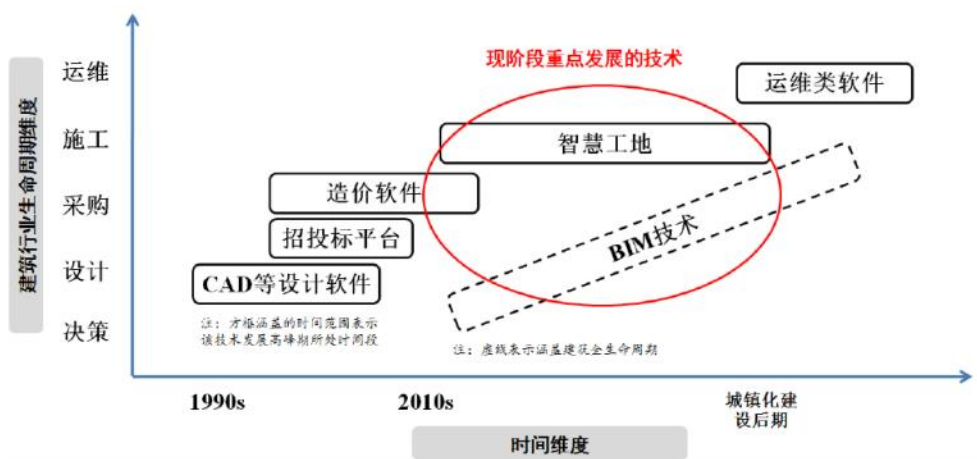
图 2 全球各行业信息化水平一览表



数据来源：McKinsey & Company, 《Imagining construction’ s digital future》；品茗股份招股说明书

我国建筑信息化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在设计、招标环节已初步完成信息化普及，聚焦于将传感技术、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BIM 等先进技术与施工现场管理进行深度融合的“智慧工地”、智慧建造等建筑施工环节信息化业务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成为建筑信息化行业现阶段的主要赛道之一，仍有广阔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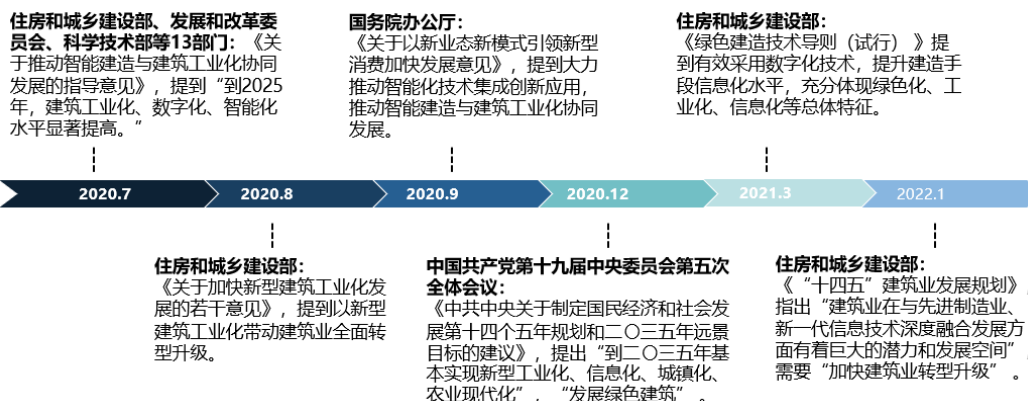
图 3 建筑行业信息化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品茗股份招股说明书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产业政策，将建筑业转型发展纳入国家政策规划体系，数字建筑成为政策布局焦点。在数字化浪潮下，我国建筑行业将进入转型升级期，数字建筑作为建筑工业化、数字化发展的重要抓手，在“中国建造”规划布局中具有重要牵引和带动作用，同时也是新型智慧城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的重点板块，成为未来产业升级的必然趋势。

图 4 中央部委指引建筑数字化发展的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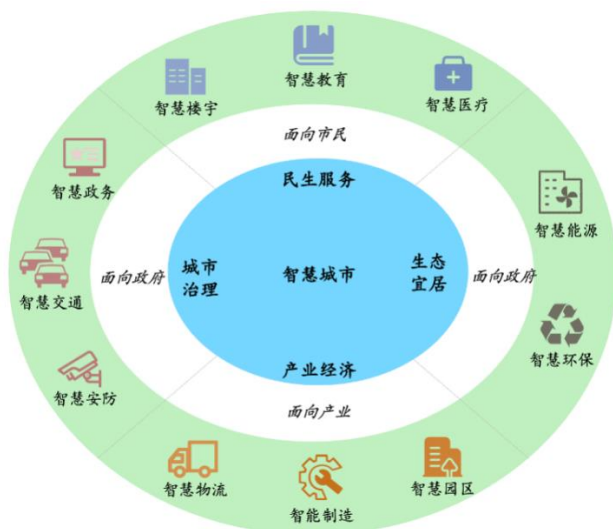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3) 我国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概况与趋势

智慧城市概念源自 IBM 于 2008 年提出的“智慧地球”愿景，而后迅速在全球范围内传播、扩充和演变，目前，智慧城市的应用领域已经广泛分布于城市生活的各个方面。根据国家标准《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GB/T36333-2018），智慧城市的功能应用大致可分为民生服务、城市治理、产业经济、生态宜居四大类别。

图 5 智慧城市涵盖细分领域



资料来源：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截至目前，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经历了概念导入期（2008-2012 年）、试点探索期（2012-2016 年）、统筹推进期（2016-2020 年）、集成融合期（2020 年后）等四个发展阶段，已基本实现了发展理念、建设思路、实施路径、运行模式、技术手段的全方位迭代升级，进入以人为本、成效导向、统筹集约、协同创新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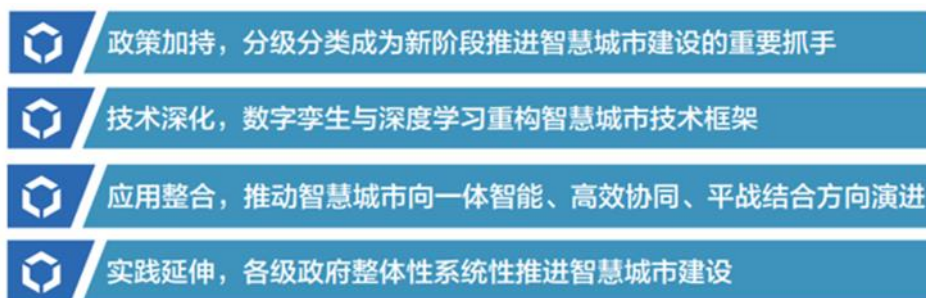
图 6 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现阶段，新型智慧城市已成为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核心载体；新型智慧城市已经进入以人为本、成效导向、统筹集约、协同创新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阶段。

图 7 我国智慧城市行业新阶段发展态势



资料来源：《2021 百度智慧城市白皮书》

#### 4、行业竞争格局

##### (1) 我国建筑信息化行业整体竞争格局与代表性企业

我国建筑信息化起步相对较晚，目前国内行业内企业的产品主要集中于应用软件、管理平台软件、智慧工地领域。

建筑信息化依托于整个建筑行业，我国建筑行业体量巨大；同时，建筑信息化行业综合性、学科交叉性强，现阶段产业内已实现全产业链产品覆盖的企业数量较少，整体市场竞争分散，部分细分领域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具体而言，在设计领域，我国业内代表性企业主要有鸿业科技、盈建科；在造价领域，国内主要行业竞争者有广联达、斯维尔、海迈科技；在施工、智慧工地领域，则有广联达和品茗股份。

表 1 我国建筑信息化行业代表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券简称及 证券代码	相关业务情况
1	洛阳鸿业 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	成立于 1993 年，已于 2019 年终止挂牌，并在 2020 年被广联达收购为其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工程应用软件研发及模型数据信息服务，为工程行业提供建筑信息模型及智慧城市三维图形平台，服务于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智慧城市、智慧建造四大领域，为用户提供从规划、设计、施工、到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系列智慧解决方案。
2	北京盈建 科软件股 份有限公 司	盈建科 300935.SZ	成立于 2010 年，致力于建筑结构设计和 BIM 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是专业为建筑行业和基础设施领域提供 BIM 标准化软件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3	广联达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广联达 002410.SZ	成立于 1998 年，定位为数字建筑平台服务商，立足建筑产业，围绕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领域专业的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产业大数据、产业新金融等增值服务。目前广联达将业务划分为三大业务板块（即数字造价业务板块、数字施工业务板块、数字设计业务板块）和数个创新业务单元。目前，数字施工业务板块是广联达重点突破的成长业务，主要聚焦工程项目建造过程，通过“平台+组件”的模式，为施工企业提供涵盖项目管理到企业管理的平台化解决方案，具体包括项目端的 BIM+智慧工地系列产品，以及面向施工企业层级的项企一体化产品。
4	深圳市斯 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斯维尔 838470.NQ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向建设工程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政府主管部门、高校等用户提供设计类、造价类和管理类等标准化软件，定制软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相关产品销售和软件定制开发及 BIM 服务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
5	厦门海迈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海迈科技 830892.NQ	成立 2002 年，立足于建筑软件和信息化服务产业，主要从事建筑业软件产品研发和读物、建设领域系统开发、应用集成及服务。
6	杭州品茗 安控信息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688109.SH	立足于建筑行业、面向“数字建造”的对象和过程，提供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各方在成本、安全、质量、进度、信息管控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建筑信息化软件和智慧工地产品两大类，应用场景覆盖工程项目生命周期中投资决策、深化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运营维护等阶段。

资料来源：整理自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 （2）我国智慧城市整体竞争格局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非常庞大的系统工程，市场层次结构分明。

从产业链划可知包括硬件设备制造、软件平台、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提供商；智慧城市行业专业性要求高，技术壁垒较高；参与者多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集成厂商等。整体而言，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各个领域发挥自身优势，竞争愈发激烈。

## 5、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涉及通信、控制、计算机等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具有多学科交叉、技术复杂度高的特点。众多小微企业缺乏对其关键技术研究，或者不能独立地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难以参与行业的竞争。建筑行业信息化产品以自主研发软件为核心，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并且产品研发应用需要建筑施工、软件研发等多领域交叉学科知识与经验的积累。随着建筑业、软件业的发展与新技术的不断融合，用户对产品实用性、完善程度和技术先进程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该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同时，智慧城市服务亦综合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具有信息技术高度集成、信息应用深度整合、系统规模大、系统继承性强等特点，且随着新技术、新标准的不断更新，行业技术壁垒将进一步增强。

### **(2) 人才壁垒**

“智慧工地”系统、智慧城市系统化解决方案的开发、服务实施均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尤其需要既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知识，又具有行业应用经验、掌握行业最新技术动态与市场发展方向的复合型人才。缺少高水平、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是进入建筑信息化及智慧城市行业的重要壁垒。

### **(3) 项目经验壁垒**

对建筑行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而言，需要对建筑行业产业链上企业的核心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全过程、甚至是施工技术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数字化解读的能力。同时，需要对国家住建部、各地建设、监管部门的规则体系具有较长时间的积累和准确理解。

智慧城市行业亦对服务商有较高的项目经验要求，客户往往要求服务商对自身所处行业的业务规则、流程及应用环境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尤其是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一些特殊行业客户在招标过程中多较为看重服务供应商以往的行业成功案例、信息化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

因此，作为建筑信息化、智慧城市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其核心竞争力不仅在于行业的客户资源，还在于对行业、项目知识经验的积累。

### **(4) 渠道壁垒**

客户资源与市场口碑的积累都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业内优质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的客户积累，掌握了较为丰富的渠道资源，并通过多年的应用实践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其在资源、渠道上的优势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竞争压力。

##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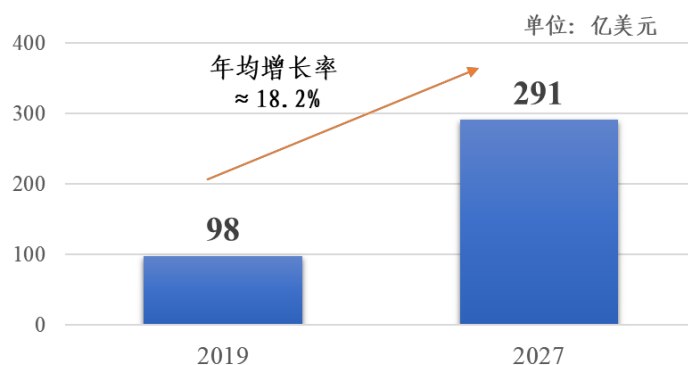
### **1、建筑信息化市场规模**

#### **(1) 全球建筑行业数字化需求高速增长**

随着工业 4.0 的出现，数字建筑的快速发展推动建筑行业进入数字化时代。据 AlliedMarketResearch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建筑数字化市场规模约为 98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

将超过 29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 18.2% 的高位增长。随着中国、越南、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和投入增加，亚太地区的市场需求将领涨全球，持续大规模新型建设工程将为数字建筑带来巨大的市场前景。

图 8 全球建筑数字化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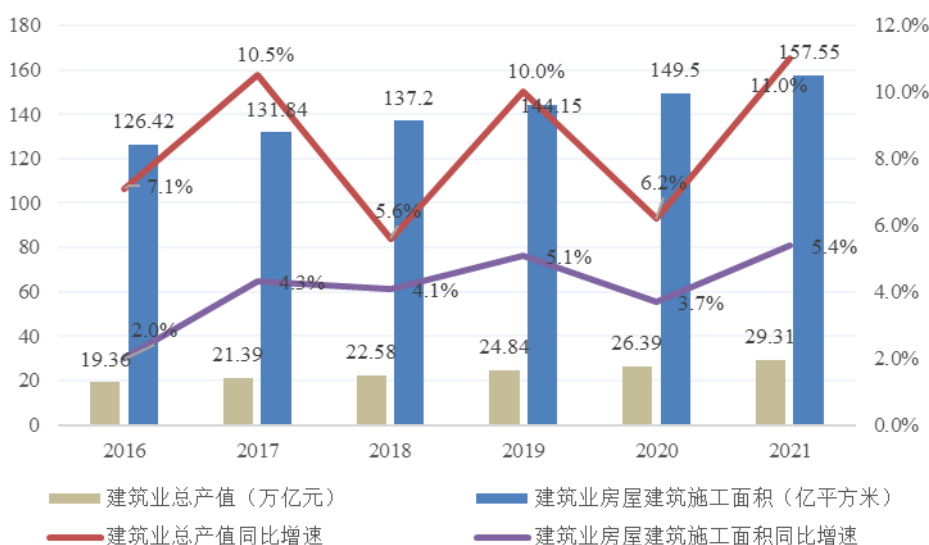


来源：AlliedMarketResearch；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字建筑发展白皮书（2022 年）》

(2) 我国建筑业信息化渗透率低，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与中国建筑业协会《2021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统计数据，我国近年建筑业总产值与房屋建筑施工面积持续增长，支柱产业地位依旧稳固。

图 9 我国近年建筑业总产值及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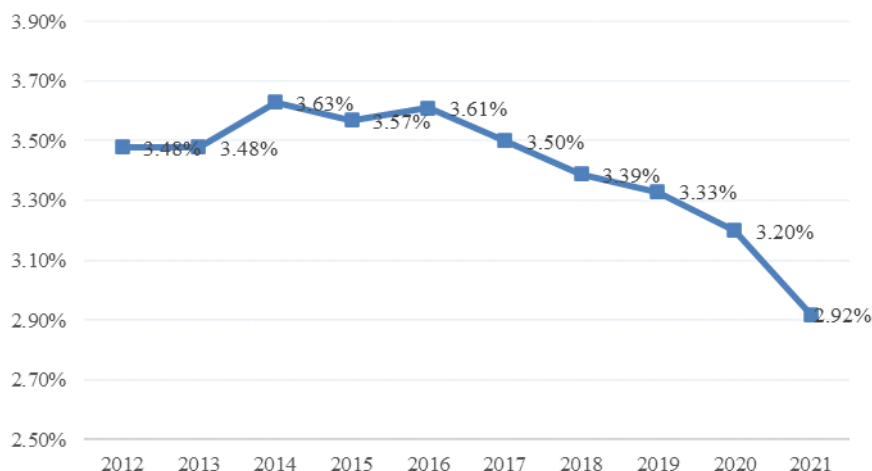


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建筑业协会

但行业产值利润率连续五年下降。全国建筑业产值利润率（利润总额与总产值之比）自 2014 年达到最高值 3.63% 后，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国内建筑业产值利润率跌破 3%，为近十年最低。相比同为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制造业，其利润率水平也显著偏低。国内建筑行业亟需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增强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实现转型升级。此外，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整个建筑行业面临着开工率降低、施工进度延期、供应链断裂、劳动力成本显著提高

等危机。在这样的背景下，建筑业企业采用信息化及数字化手段代替相关业务的需求更加凸显。

图 10 我国近年建筑业产值利润率变化情况



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同时，目前我国建筑行业信息化渗透率偏低。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2-2018 年间中国建筑业信息化渗透率仅为 0.1%；与发达国家（1%的渗透比率）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综合考虑我国庞大的建筑产业体量、整体偏低的信息化渗透率与当前新科技浪潮驱动等多重影响因素，中国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蕴含巨大的市场潜力。申港证券出具的《建筑信息化——广联达研究报告：造价筑底，施工决胜》中推算：假定至 2025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依然维持约 8% 的增速，同时随着政策端+企业需求端的双驱动，信息化率继续提升至 0.3% 的水平；届时我国建筑业信息化投入规模将达到约 1200 亿元的水平，相比 2018 年依然保持 25% 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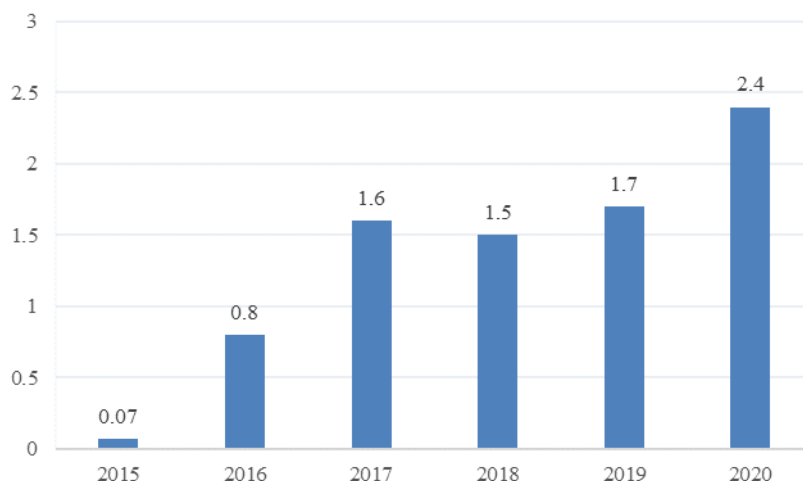
## 2、智慧城市市场规模

目前，智慧城市以政府主导、财政投资为主的发展模式难以持续，需要从“以建设为主”向“长效运营”转变。发展智慧城市产业，构建智慧城市产业生态，有利于智慧城市资源优化配置和建立智慧城市长效运营机制，促进智慧城市长期可持续发展。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转型升级，我国对智慧城市的投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2020 年我国智慧城市相关项目总投资约 2.4 万亿元，2015-2020 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102.78%。

图 11 2015-2020 年我国智慧城市投资规模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1年，北京、深圳等地积极探索，率先将智慧城市产业单独列为产业门类，聚力推动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壮大，打造智慧城市产业发展生态。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提出在北京全域打造智慧城市应用场景，鼓励全域场景创新，吸引各行业、各领域新技术在京孵化、开展应用，加速形成创新生态，力争到2025年智慧城市产业实现营业收入3500亿元。深圳市发布《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将智慧城市产业列为重点细分领域给予重点扶持。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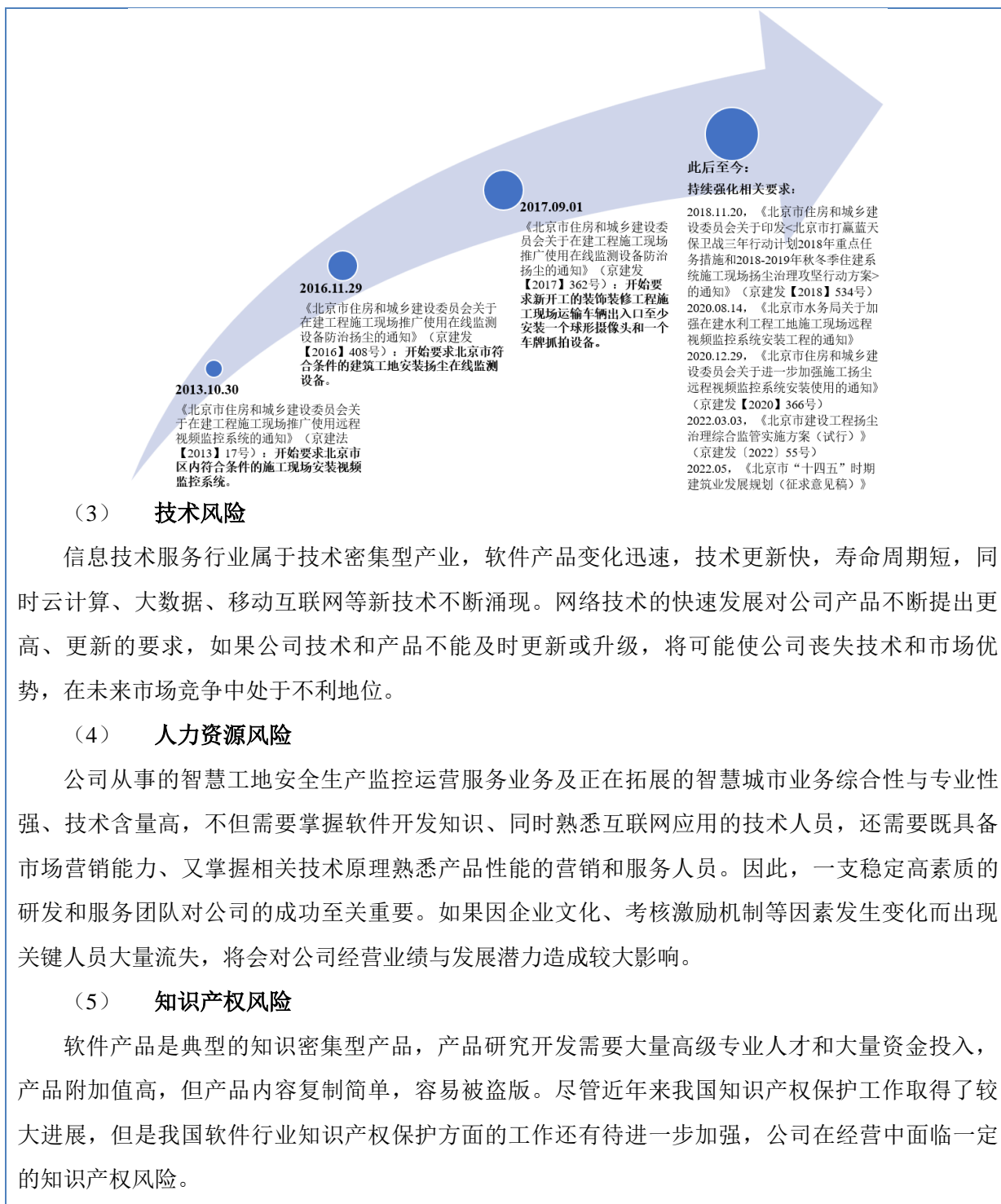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建筑工地。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建筑工地的开工率及开工规模呈高度相关性。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建筑工地的开工率及开工规模，因此公司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同时，现阶段智慧城市仍主要为以政府主导、财政投资为主的发展模式，宏观经济疲软将对政府投资产生一定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将对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拓展产生影响。

#### （2） 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的监控运营服务，下游行业为房地产、能源等多行业的工程建筑环节，且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区域市场。目前，国内工地安全生产监控市场基本上为政府主导，并且只有北京等部分地区主管部门要求建筑工地安装此类系统。若未来未有持续性需求及新增市场，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图 12 北京市“智慧工地”相关支持性政策



### （3） 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软件产品变化迅速，技术更新快，寿命周期短，同时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涌现。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产品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技术和产品不能及时更新或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4）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从事的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业务及正在拓展的智慧城市业务综合性与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不但需要掌握软件开发知识、同时熟悉互联网应用的技术人员，还需要既具备市场营销能力、又掌握相关技术原理熟悉产品性能的营销和服务人员。因此，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和服务团队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如果因企业文化、考核激励机制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关键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与发展潜力造成较大影响。

### （5） 知识产权风险

软件产品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研究开发需要大量高级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投入，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复制简单，容易被盗版。尽管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是我国软件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经营中面临一定的知识产权风险。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 竞争优势分析：

#### （1） 业务模式优势

在“智慧工地”业务板块，公司用信息化手段，将人工智慧、传感技术、物联网等高科技技术植入到建筑工地现场，实现工程进度管理与工程施工现场的整合与可视化智能管理，可有效提高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从而逐步实现绿色、安全、生态建造。“智慧工地”的核心是以一种

“更智慧”的方法来改进工程各干系组织和岗位人员相互交互的方式，以提高交互的明确性、效率、灵活性和响应速度。

### (2) 技术优势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持续进行自主研发和技术投入。截至 2022 年 1 月底，公司共有 2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 35 项软件著作权，已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 (3)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服务经验与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掌握了较为丰富的渠道资源，在区域市场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 二、 公司的主要劣势

公司业务规模与品牌尚待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目前在工地监控运营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在业务规模和品牌知名度方面，相较国内外同类大型企业仍有较大差距，这将不利于公司开拓市场。

### (五) 其他情况

无。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2015年10月22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基本能够按照非公众上市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等业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已具有一定的规范基础。

####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两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之规定，股份公司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2016-2020年间，公司虽存在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间隔超过6个月的情形，但期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定期报告、监事会换届等重要事项均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时任监事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亦未因此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且自2021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有效整改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召开不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该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今后，公司监事将继续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增强自身规范意识、提升自身规范运作水平，并继续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作用，持续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

益。

此外，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总体而言，公司治理相对规范，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依然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p> <p>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27次</p>

董事会会议和2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在2016-2020年间，公司虽存在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间隔超过6个月的情形，但期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定期报告、监事会换届等重要事项均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该瑕疵事项受到主管单位处罚；且自2021年至今，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有效整改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召开不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文件要求的情形。未来，公司监事将继续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增强自身规范意识、提升自身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发挥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作用。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p>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自成立至今主要为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大客户等搭建物联网和管控平台，提供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p> <p>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须并为之匹配的电子设备与运输设备等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被控制的情况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因此，公司业务独立。</p>
资产	是	<p>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因此，公司资产独立。</p>
人员	是	<p>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p>



		<p>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因此，公司人员独立。</p>
财务	是	<p>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核算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因此，公司财务独立。</p>
机构	是	<p>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因此，公司机构独立。</p>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股公司外，无其他投资、经营活动。	18.08%
2	深圳市康木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目前，尚无对外投资活动，未实际经营。	95.83%

		目)。		
3	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大数据的应用技术开发和处理，数据库技术服务，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技术开发，大计算机系统集成；硬件智能化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p> <p>(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增值业务；养老服务；硬件智能化设备安装；弱电工程的施工。</p>	实际经营养老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养老社区运营管理软件，产品适用于各类养老机构、老年公寓、医养结合、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养老地产、康养地产等。	32.09%
4	深圳一格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大数据的应用和处理，数据挖掘和相关应用(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软件、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p> <p>(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增值业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统一通信服务，互联网数据应用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配餐服务。</p>	实际经营养老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养老社区运营管理软件，产品适用于各类养老机构、老年公寓、医养结合、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养老地产、康养地产等。	32.09%

注：深圳一格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机制。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发生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航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本人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航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	9,501,000	74.5176%	0.2431%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胡佩珠	董事、财务总监	—	170,000	1.3333%	-
3	杜胜堂	董事、副总经理	—	80,000	0.6275%	-
4	陈武	董事	—	-	-	-
5	刘晓东	董事	—	-	-	-
6	王侃	监事会主席	—	40,000	0.3137%	-
7	何苗	监事、技术工程师	—	30,000	0.2353%	-
8	郑良斌	监事、行政经理、 采购经理	—	-	-	1.1039%
9	王相入	副总经理	—	40,000	0.3137%	-
10	范静艺	董事会秘书	—	60,000	0.470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未在公司领薪的外部董事陈武、刘晓东与外部监事王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航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航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康木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航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李航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一格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武	董事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公共与政府事务中心总经理	否	否
陈武	董事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陈武	董事	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武	董事	广州亚信技术有限	执行董事总	否	否

		公司	经理		
刘晓东	董事	广东中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刘晓东	董事	广东邦建投资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侃	监事	深圳市儒翰基因科 技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否	否
王侃	监事	网云数联信息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良斌	监事	深圳壹加源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良斌	监事	青岛倍思康健康产 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李航	董事长、总 经理	深圳市康木昂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5.83%	尚并未实际 经营	否	否
李航	董事长、总 经理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8.08%	截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 签署之日, 除持股公司 外,无其他 投资、经营 活动。	否	否
李航	董事长、总 经理	深圳壹零后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32.09%	智慧养老业 务	否	否
李航	董事长、总 经理	深圳一格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32.09%	智慧养老业 务	否	否
李航	董事长、总 经理	四川壹零后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7.38%	经营范围 为:计算机 信息系统集 成;计算机 软硬件研发 及销售;商 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 老年人护 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 存储服务; 弱电工程 设计、施 工。	否	否
李航	董事长、总 经理	河南壹零后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6.42%	经营范围 为:大数据	否	否

				的应用技术开发和处理；数据库技术服务；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继承；智能化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刘晓东	董事	广州市诚杰商贸有限公司	10.00%	批发业	否	否
刘晓东	董事	广州市百德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00%	电影放映，食品、礼品等零售业务	否	否
刘晓东	董事	广州市齐聚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5.00%	城乡市容管理，环保设备批发，建筑物清洁服务	否	否
王侃	监事	网云数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设计与销售，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软件技术开发与运营；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技术看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	否	否

				库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贸易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教育培训。		
郑良斌	监事	深圳市康木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	尚并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郑良斌	监事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股公司外，无其他投资、经营活动。	否	否
郑良斌	监事	青岛倍思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9.00%	健康咨询服务；心理咨询；养老服务；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综合医院诊疗服务	否	否

注：四川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壹零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航间接持股不到 10% 的公司，李航实际未参与其运营。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晨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陈武	无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董事补选
王相入	区域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徐鑫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免职

注：（1）2021年11月，刘晨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补选陈武为董事，补选董事相关议案于2021年11月2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相关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免去徐鑫副总经理职务；并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相入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2022年4月,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续聘程序,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均连选连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30,415.17	2,231,550.11	33,481,124.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45,854.26	54,144,218.39	4,162,98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3,422.13	2,430,852.04	3,138,883.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69,539.79	3,159,309.23	47,480.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4,484.11	201,469.97	192,54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3,830.73	1,487,293.58	810,792.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927.39	190,541.82	114,790.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034,473.58</b>	<b>63,845,235.14</b>	<b>41,948,597.3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			

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85,179.40	4,690,940.12	3,179,049.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3,767.72	1,164,432.28	
无形资产	417,626.90	422,656.37	450,97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138.64	570,481.91	349,93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35,712.66</b>	<b>6,848,510.68</b>	<b>3,979,968.34</b>
<b>资产总计</b>	<b>72,770,186.24</b>	<b>70,693,745.82</b>	<b>45,928,565.6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1,908.98	1,717,886.82	1,195,438.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74,436.87	9,151,974.36	9,048,63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0,241.00	190,026.00	173,969.00
应交税费	977,884.80	859,454.65	585,230.52
其他应付款	6,060,200.82	5,731,991.18	5,450,511.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9,585.59	907,470.26	
其他流动负债	646,466.21	549,118.46	542,918.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160,724.27</b>	<b>19,107,921.73</b>	<b>16,996,706.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8,108.72	459,018.1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8,108.72</b>	<b>469,990.41</b>	

负债合计	21,578,832.99	19,577,912.14	16,996,706.1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750,000.00	12,750,000.00	1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574,196.24	21,574,196.24	4,024,196.2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37,751.05	6,137,751.05	4,965,393.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29,405.96	10,653,886.39	9,142,26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91,353.25	51,115,833.68	28,931,859.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91,353.25	51,115,833.68	28,931,85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70,186.24	70,693,745.82	45,928,565.69

##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0,551.31	26,090,252.66	21,275,082.36
其中: 营业收入	2,420,551.31	26,090,252.66	21,275,082.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7,832.79	12,273,341.88	11,086,542.97
其中: 营业成本	384,453.84	4,432,836.46	4,579,945.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793.11	103,221.25	104,989.95
销售费用	703,359.72	2,643,267.03	1,612,908.22

管理费用	406,581.64	2,913,977.18	2,801,406.11
研发费用	533,677.54	2,122,999.99	2,012,488.37
财务费用	8,966.94	57,039.97	-25,195.17
其中：利息收入		41,319.90	25,815.17
利息费用	5,409.00	96,359.87	
加：其他收益	18,829.73	192,770.60	317,97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28.94	1,028,687.55	1,265,54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439.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493.07	-27,157.90	162,983.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02,706.43	-1,268,228.17	-107,309.96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11.7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09.45</b>	<b>13,796,994.61</b>	<b>11,827,729.58</b>
加：营业外收入		1.26	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9,810.39	92,852.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09.45</b>	<b>13,637,185.48</b>	<b>11,734,878.30</b>
减：所得税费用	-79,629.02	1,913,611.37	1,576,872.1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5,519.57</b>	<b>11,723,574.11</b>	<b>10,158,006.13</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5,519.57	11,723,574.11	10,158,006.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19.57	11,723,574.11	10,158,006.1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75,519.57	11,723,574.11	10,158,00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519.57	11,723,574.11	10,158,00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59	1.0616	0.94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59	1.0616	0.940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1,072.00	27,101,423.57	26,002,201.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69.18	3,685,530.40	1,791,218.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75,241.18</b>	<b>30,786,953.97</b>	<b>27,793,419.7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624.84	7,139,171.24	4,223,245.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7,436.29	3,735,658.57	2,857,21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8.59	2,818,192.94	2,110,28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330.63	4,137,754.83	5,846,294.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174,680.35	17,830,777.58	15,037,042.1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00,560.83	12,956,176.39	12,756,377.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00,000.00	75,0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2,294.47	1,714,92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11.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8,366,306.22	76,794,92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92.70	2,951,604.61	2,234,67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7,292,000.00	79,0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7,492.70	110,243,604.61	81,314,675.0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7,492.70	-51,877,298.39	-4,519,754.9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39,600.00	5,269,75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03.07	723,839.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64,203.07	9,763,439.62	5,269,752.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4,203.07	9,736,560.38	-5,269,752.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98,865.06	-29,184,561.62	2,966,87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1,550.11	31,416,111.73	28,449,241.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130,415.17	2,231,550.11	31,416,111.73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2,750,000.00</b>				<b>21,574,196.24</b>				<b>6,137,751.05</b>		<b>10,729,405.96</b>		<b>51,191,353.25</b>

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0,000.00				4,024,196.24				4,965,393.64		9,142,269.69		28,931,85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00				4,024,196.24				4,965,393.64		9,142,269.69		28,931,85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				17,550,000.00				1,172,357.41		1,511,616.70		22,183,97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23,574.11		11,723,57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				17,550,000.00								19,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50,000.00				17,550,000.00								1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2,357.41		-10,211,957.41		-9,03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2,357.41		-1,172,357.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39,600.00		-9,039,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12,750,000.00				21,574,196.24				6,137,751.05		10,653,886.39		51,115,833.68

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他综合收益	项储备		般风险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0,000.00				4,024,196.24				3,949,593.03		5,269,816.17	24,043,60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00				4,024,196.24				3,949,593.03		5,269,816.17	24,043,60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5,800.61		3,872,453.52	4,888,25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58,006.13	10,158,00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5,800.61		-6,285,552.61	-5,269,75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5,800.61		-1,015,800.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5,269,752.00	-5,269,752.00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10,800,000.00				4,024,196.24				4,965,393.64		9,142,269.69		28,931,859.57

##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3.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视野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①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②除①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①拥有一个以上投资；②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③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④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

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4）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 (6) 金融工具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

定利息收入。

(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与“应收账款”组合 1 划分相同

## ②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5)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

## 6) 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 (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

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 10、应收票据

本公司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见本节的金融工具政策。

###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见本节的金融工具政策。

### 12、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2.11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 1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见本节的金融工具政策。

### 14、存货

####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六大类，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



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 15、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见本节的金融工具政策。

### 16、合同成本

####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7、持有待售的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

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A、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B、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C、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A、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B、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C、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D、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 E、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 F、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67%

其他设备	3年	5.00%	31.67%
<b>21、在建工程</b>			
<p>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p>			
<b>22、借款费用</b>			
<p>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p> <p>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p> <p>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p>			
<b>23、使用权资产</b>			
<p>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p> <p>（1）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p> <p>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p> <p>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p> <p>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p> <p>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p> <p>（2）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p> <p>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p> <p>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p> <p>（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p> <p>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p>			

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24、无形资产

###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25、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7、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A**、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

#### A、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B、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

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28、合同负债

### （1）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29、租赁负债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A、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B、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 (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 (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驶情况发生变化。

### 30、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 31、收入确认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



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智能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及运营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销售监控设备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32、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6）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34、租赁

####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25 使用权资产”、“31 租赁负债”。

###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其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33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11 金融工具”。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的金融工具。

## 35、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 1) 公司将已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
- 2) 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 3)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产生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6,729,752.00	-6,729,752.00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6,348,822.64	6,348,822.64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380,929.36	380,929.36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2,012,407.00	2,012,407.00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918.62	645,918.62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1,366,488.38	1,366,488.38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20,551.31	26,090,252.66	21,275,082.36
净利润（元）	75,519.57	11,723,574.11	10,158,006.13
毛利率	84.12%	83.01%	78.47%
期间费用率	68.28%	29.66%	30.09%
净利率	3.12%	44.93%	4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38.50%	3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35.46%	3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1.0616	0.9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1.0616	0.9406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2年1月、2021年及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2.06万元、2,542.99万元、2,127.5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公司市场拓展的影响。关于营业收入的分析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2) 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2年1月、2021年及2020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55万元、1,172.36万元、1,015.80万元，净利率分别为3.12%、44.93%及47.75%。2022年1月年化净利润及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主要系1月公司计提并发放春节过节费所致；2021年较2020年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且毛利率有所提高，净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变长且预期信用损失率提高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 (3) 毛利率分析

关于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2年1月、2021年及2020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15%、38.50%、38.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35.46%及32.29%。2022年1月净资产变动较小，年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净利润分析；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0年相比基本持平，一方面净利润增加，另一方面股本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0年上升，主要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加。

### (6) 每股收益分析

2022年1月、2021年、2020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同，分别为0.0059元/股、1.0616元/股、0.9406元/股。2022年1月较2021年股本未发生变化，基本每股收益波动原因与净利润一致，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与2020年基本持平，一方面公司净利润增加，另一方面股本增加。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9.65%	27.69%	37.0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9.65%	27.69%	37.01%
流动比率（倍）	3.12	3.34	2.47
速动比率（倍）	2.84	3.10	2.42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2年1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65%、27.69%、37.01%。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构成。2022年1月末较2021年末变动较小；2021年末较2020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收到股东货币出资款，增加了资产总额，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品茗股份（688109）	——	11.96%	24.49%
广联达（002410）	——	37.69%	31.31%
申请挂牌公司	29.65%	27.69%	37.01%

注：公司于北京区域存在同一细分领域的同行业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无公开可比数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选取类似同行业公司品茗股份、广联达作为可比公司。

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广联达、高于品茗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收款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以项目运营期间的服务作为收入来源，一般于签订合同后预收全部款项，因此合同负债金额较大；而2021年度收到股东货币出资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有一定下降。

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较多采取预收款项的原因，合同负债金额较大。

###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2022年1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12、3.34及2.47，速动比率分别为2.84、3.10和2.84。流动比率2022年1月末较2021年末变动较小；2021年末较2020年上升0.87，主要原因为2021年收到股东投资款，公司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导致流动比率上升。速动比率2022年1月末较2021年末下降0.26，主要原因系2022年1月预付账款余额较大；2021年末较2021年末上升0.68，主要原因与流动比率上升的原因一致。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3	4.55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9	3.86	8.7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45	0.51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上升，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方式收款，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比例小于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品茗股份（688109）	——	3.99	5.68
广联达（002410）	——	11.29	7.69
申请挂牌公司	0.43	4.55	3.78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主要系公司存在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持续未收回。

####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年1月、2021年、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9、3.86和5.95，2021年较2020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项目储备情况，购入的硬件设备增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品茗股（688109）	——	5.03	4.77
广联达（002410）	——	18.36	19.07
申请挂牌公司	0.19	3.86	8.72

2021年、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品茗股份较为接近，显著低于广联达。主要原因系广联达的数字造价业务占比较大，该业务为软件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趋于成熟，二次开发周期较短；同时涉及硬件较少，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2年1月、2021年、2020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3、0.45、0.51。2021年总资产周转率较2020年下降，除影响存货周转率的原因外，还受到2021年度收到股东增资款的影响，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增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0,560.83	12,956,176.39	12,756,37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92.70	-51,877,298.39	-4,519,75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03.07	9,736,560.38	-5,269,75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898,865.06	-29,184,561.62	2,966,870.61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年1月、2021年、2020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0,560.83元、12,956,176.39元、12,756,377.58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变动较小。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年1月、2021年、2020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92.70元、-51,877,298.39元、-4,519,754.97元。2022年1月由于公司未发生理财购买或赎回业务，仅发生少量

长期资产购置业务，因此现金净流出较小；2021 年较 2020 年现金净流出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1 年购买大额理财且年末尚未赎回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 1 月、2021 年、2020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03.07 元、9,736,560.38 元、-5,269,752.00 元，主要由股东分红款、收取投资款、支付租赁负债等构成。2021 年较 2020 年现金净流入较大，主要系收到股东投资款；2020 年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向股东支付的分红款。

##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

系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智慧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及运营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类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	结算方式
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	直销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一般于签署合同并开票后一次性付款

##### （2）智慧工地监控类设备销售

系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3）其他技术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为公司向深圳市安普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软件适配服务，该业务具有偶发性，公司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工地监控类设备销售			462,964.58	1.77%	190,221.25	0.89%
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	2,420,551.31	100.00%	24,966,910.74	95.70%	21,084,861.11	99.11%
其他技术服务			660,377.34	2.53%		
<b>合计</b>	<b>2,420,551.31</b>	<b>100.00%</b>	<b>26,090,252.66</b>	<b>100.00%</b>	<b>21,275,082.36</b>	<b>100.00%</b>
<b>波动分析</b>	<p>2022年1月、2021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20,551.31元、26,090,252.66元、21,275,082.36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为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收入增加，具体分析如下：</p> <p>1) 智慧工地监控类设备销售</p> <p>2022年1月、2021年、2020年，公司监控类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0元、462,964.58元、190,221.25元，主要为客户根据工地情况增加的设备需求，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2022年1月无监控类设备销售收入，主要原因为该收入具有偶发性，收入金额较小且不稳定。2021年该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加，主要原因为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加快施工现场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扬尘监测设备销售量增加。</p> <p>2) 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p> <p>2022年1月、2021年、2020年，公司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2,420,551.31元、24,966,910.74元、21,084,861.11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5%以上。2022年1月年化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加4,079,704.98元，增长比例为16.34%，主要原因为新增项目收入有所增加。2021年该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加3,882,049.63元，增长比例为18.41%，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提升销售人员薪酬，加大市场拓展投入且取得一定成效，2020年及2021年新增项目收入均有所增加，由于项目连续执行，导致2021年收入较2020年增加。</p> <p>3) 其他技术服务</p> <p>其他技术服务为偶发性业务。公司于2021年9月与深圳市安普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为安普顿提供PC终端进行软件适配服务，具体包括将电脑操作系统更换为麒麟操作系统及WPS软件、微信客户端、QQ、打印驱动等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安装。</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	2,420,551.31	100.00%	25,429,875.32	97.47%	21,275,082.36	100.00%
深圳			660,377.34	2.53%		
合计	2,420,551.31	100.00%	26,090,252.66	100.00%	21,275,082.3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工地项目所在地为北京，主要收入来源于北京，其中 2021 年部分收入来源于深圳，为公司向深圳市安普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该业务具有偶发性。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设备及辅材成本、安装及运营成本构成。

设备及辅材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工地前端使用 4G 球形摄像机、车牌识别一体机、扬尘监测设备成本，以及 SD 卡、监控支架等辅材成本，以及销售的设备成本。

安装及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安装及维护费用、流量费用、技术服务成本等。

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及分配方法具体如下：

项目	成本归集与分配
设备及辅材成本	项目使用的设备：根据当月折旧金额计入成本。 销售的设备及辅材：于销售实现或领用当月计入成本
安装及运营成本	安装及维护费用：根据当月对账金额计入成本。 流量费用：根据当月对账金额计入成本。 技术服务费用-客户端安装、网络、设备优化相关支持性服务：合同约定年度服务费，每月分摊计入成本。 技术服务成本-其他：于结算当月计入成本。 云服务费：将已支付的服务费在服务期间分摊计入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当月摊销金额计入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工地监控类设备销售			120,531.99	2.72%	48,145.91	1.05%
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	384,453.84	100.00%	4,244,304.47	95.75%	4,531,799.58	98.95%
其他技术服务			68,000.00	1.53%		
<b>合计</b>	<b>384,453.84</b>	<b>100.00%</b>	<b>4,432,836.46</b>	<b>100.00%</b>	<b>4,579,945.49</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4,453.84 元、4,364,836.46 元、4,579,945.49 元，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如下：</p> <p>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工地监控类设备销售成本分别为 0 元、120,531.99 元、48,145.91 元。2022 年 1 月无监控类设备销售成本，该业务主要为客户根据工地情况增加的设备需求，其收入、成本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2021 年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加快施工现场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扬尘监测设备销售量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成本分别为 384,453.84 元、4,244,304.47 元、4,531,799.58 元。2022 年 1 月该业务成本年化金额较 2021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安装及运营成本增加，详见本节“（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2021 年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变动较小。</p> <p>其他技术服务成本为公司向深圳市安普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的成本，为人工成本，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辅材成本	60,139.04	15.64%	909,641.71	20.52%	1,098,019.03	23.97%
安装及运营成本	324,314.80	84.36%	3,455,194.75	77.95%	3,481,926.46	76.03%
其他技术服务成本			68,000.00	1.53%		
<b>合计</b>	<b>384,453.84</b>	<b>100.00%</b>	<b>4,432,836.46</b>	<b>100.00%</b>	<b>4,579,945.49</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设备及辅材成本、安装及运营成本。</p> <p>2022 年 1 月、2021 年、2020 年，公司设备及辅材成本金额分别为 60,139.04 元、909,641.71 元、1,098,019.03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64%、20.52%和 23.97%。2022 年 1 月该类成本年化金额较 2021 年减少，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22 年 1 月扬尘监测设备销售减少，相关的设备成本减少；另一方</p>					



	<p>面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业务工地使用的设备主要为 4G 球形摄像机、车牌识别一体机、扬尘监测设备，项目结束后设备可用于其他项目，公司制定的设备折旧期间为 3 年，实际使用期间基本为 3 年以上，随着使用期间加长，设备折旧成本减少，导致设备及辅材成本减少，占比下降。2021 年该类成本较 2020 年减少，主要原因为随着工地使用的设备折旧完，相关设备折旧成本减少。</p> <p>2022 年 1 月、2021 年、2020 年，公司安装及运营成本金额分别为 324,314.80 元、3,455,194.75 元、3,481,926.46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36%、77.95% 和 76.03%，安装及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及维护费用、流量费用、技术服务成本等。2022 年 1 月该类成本年化金额较 2021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工信部、公安部等部门要求加强对物联卡的安全管理，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至 2022 年 1 月对设备进行换卡，使得更换后的设备 SIM 卡符合新规，导致上述期间单月维护成本增加，进而导致 2022 年 1 月年化金额增加。2021 年安装及运营成本较 2020 年变动较小。</p> <p>其他技术服务成本为公司向深圳市安普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生的人工成本。</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工地监控类设备销售			
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	2,420,551.31	384,453.84	84.12%
其他技术服务			
合计	2,420,551.31	384,453.84	84.12%
原因分析	2022 年 1 月、2021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4.12%、83.01%，毛利率变动较小。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工地监控类设备销售	462,964.58	120,531.99	73.97%
智慧工地监控运	24,966,910.74	4,244,304.47	83.00%

营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	660,377.34	68,000.00	89.70%
<b>合计</b>	<b>26,090,252.66</b>	<b>4,432,836.46</b>	<b>83.01%</b>
<b>原因分析</b>	<p>2021年、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3.01%、78.47%，综合毛利率上升4.54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p> <p>2021年、2020年，公司监控类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3.97%、74.69%，毛利率变动较小。</p> <p>2021年、2020年，公司监控运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83.00%、78.51%，毛利率上升4.49个百分点，一方面公司为动员员工积极性，抢占市场，提高了销售人员待遇，加大市场拓展投入，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新增设备金额小于达到折旧年限的设备金额，设备折旧成本减少，以及公司获取到更低价供应商，流量采购成本降低。</p>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工地监控类设备销售	190,221.25	48,145.91	74.69%
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	21,084,861.11	4,531,799.58	78.51%
其他技术服务			
<b>合计</b>	<b>21,275,082.36</b>	<b>4,579,945.49</b>	<b>78.47%</b>
<b>原因分析</b>	详见2021年度毛利率分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84.12%	83.01%	78.47%
同行业公司品茗股份(688109)		77.69%	81.80%
其中：建筑信息化软件		97.63%	97.68%
其中：智慧工地产品		56.47%	60.96%
同行业公司广联达(002410)		83.95%	88.48%
其中：数字造价业务		92.31%	94.17%
其中：数字施工业务		65.77%	72.07%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与同行业公司品茗股份的智慧工地产品业务，以及同行业公司广联达的数字施工业务为相同相似业务。公司毛利率高于与品茗股份智慧工地产品业务以及广联达数字施工业务毛利率。根据品茗股份及广联达招股说明书及2021年、2020年年度报告，品茗股份智慧工地产品主要为软硬件集成</p>		

	设备，直接材料占该业务成本比例为 80% 以上，广联达数字施工业务主要聚焦工程项目建造过程，通过“平台+组件”的模式，为施工企业提供平台化解决方案以及软硬件产品销售，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公司为智慧工地提供监控运营服务，主要成本为安装及运营成本，设备及辅材成本占比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20,551.31	26,090,252.66	21,275,082.36
销售费用（元）	703,359.72	2,643,267.03	1,612,908.22
管理费用（元）	406,581.64	2,913,977.18	2,801,406.11
研发费用（元）	533,677.54	2,122,999.99	2,012,488.37
财务费用（元）	8,966.94	57,039.97	-25,195.17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1,652,585.84</b>	<b>7,737,284.17</b>	<b>6,401,607.53</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06%	10.13%	7.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80%	11.17%	13.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05%	8.14%	9.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7%	0.22%	-0.12%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68.28%</b>	<b>29.66%</b>	<b>30.09%</b>
<b>原因分析</b>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化不大，呈现小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营收的提升。</p> <p>2022 年 1 月份，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计提并发放春节过节费所致。</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69,535.42	1,352,283.67	705,052.22
固定资产折旧	5,582.07	37,929.42	22,684.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037.62	384,451.43	-
业务招待费	140,540.00	330,378.08	134,361.42

差旅费	14,312.94	286,594.54	142,338.20
通讯费	6,764.47	35,861.11	33,584.46
维修费	-	5,159.00	124.60
办公费	1,380.80	1,304.94	2,031.14
物业费	2,171.00	4,110.00	8,700.00
物料费	912.00	10,689.95	2,832.02
租赁费	-	-	541,466.52
其他	30,123.40	194,504.89	19,732.87
<b>合计</b>	<b>703,359.72</b>	<b>2,643,267.03</b>	<b>1,612,908.2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 1,612,908.22 元、2,643,267.03 元以及 703,359.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10.13%及 29.0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构成。</p> <p>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63.8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各类市场开拓活动减少；相关影响于 2021 年度减弱，因此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明显增加；同时 2021 年度业绩较好，销售人员薪酬提高。</p> <p>2022 年 1 月份，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为计提并发放销售人员的春节过节费所致。</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64,785.67	934,251.29	893,832.78
固定资产折旧	43,438.09	348,372.95	700,668.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042.76	324,513.09	
无形资产摊销	26.00	429.06	1,011.96
办公费	326.98	1,088.92	1,779.64
业务招待费	23,966.96	175,014.29	80,231.50
差旅费	14,593.17	317,090.52	194,067.12
通讯费	258.00	4,772.70	8,332.42
物管水电费	3,730.12	45,405.93	52,290.94
维修费		50,630.17	21,075.12
培训费		92,729.98	5,110.00
督导服务费		417,040.28	398,113.19
咨询费及顾问费	14,851.49	100,000.00	103,227.72
劳保费	158.00	17,063.20	52,288.30

租赁费			203,548.30
其他	13,404.40	85,574.80	85,828.18
<b>合计</b>	<b>406,581.64</b>	<b>2,913,977.18</b>	<b>2,801,406.1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01,406.11 元、2,913,977.18 元以及 406,581.6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7%、11.17% 及 16.8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差旅费等构成。</p> <p>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小幅增加，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①2020 年陆续达到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较多，导致 2021 年全年固定资产折旧减少；②2021 年因疫情原因影响出行的情况减少，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显著增加；③执行新租赁准则计算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较旧准则下的租赁费金额增加。</p> <p>2022 年 1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为计提并发放管理人员的春节过节费所致。</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487,313.19	1,397,825.43	1,276,732.83
固定资产折旧	8,946.21	125,445.43	138,608.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84.18	139,010.20	
无形资产摊销	449.98	4,402.72	3,904.20
办公费	274.35	394.86	4,004.96
差旅费	816.28	211,287.30	99,335.33
物管水电费	238.09	17,233.23	4,802.29
通讯费	664.40	28,280.30	8,352.75
租赁费	-	-	229,683.16
其他	23,390.86	199,120.52	247,063.99
<b>合计</b>	<b>533,677.54</b>	<b>2,122,999.99</b>	<b>2,012,488.37</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2,488.37 元、2,122,999.99 元以及 533,677.5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8.14% 及 22.0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差旅费等构成。</p> <p>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研发人员薪酬及差旅费的增加。</p> <p>2022 年 1 月份，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为计提并发放研发人员</p>		

的春节过节费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概要	进展情况
<b>2022年1月</b>			
1	智能井盖装置研究	采用低功耗广域网 LoRa 技术、内置天线、电池供电等技术，读取距离远，终端能主动发射信号，可获取井盖状态。	研发中
<b>2021年度</b>			
2	智慧工地电焊焊渣托盘监测装置研究项目	在智慧工地电焊施工中，能识别焊渣托盘的高精度图形算法：基于视觉的深度学习图像算法去开发平台，确保算法准确性；软硬件深度融合：将识别算法集成在 AI 摄像机中，实现对识别的边缘计算。	2021年7月结项，形成专利“一种智慧工地电焊焊渣托盘检测装置”
3	智慧工地基坑位移监测装置研究项目	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数据计算、趋势分析、预警报警、报告推送等功能，做到24小时不间断检测，确保基坑施工、运营期的安全运行。	2021年8月结项，形成专利“一种智慧工地基坑位移监测装置”
4	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研究项目	结合信息云平台，实现对钢筋、混凝土等原材料和装配式构件的实时监控，实现对基础数据的多部门共享。	2021年9月结项，形成软件著作权“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 V1.0”
5	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进度管理系统研究项目	通过对项目的模型进行轻量化处理，将项目进度计划与模型进行匹配，将施工进度计划以动态化和可视化的形式在平台上展示。	2021年12月结项，形成软件著作权“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进度管理系统 V1.0”
6	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质量管理系统研究项目	基于 BIM 的质量 BI，质量事件看板可实时查看整个企业的质量事件。让管理者、质量主管和其他关键质量团队人员快速了解在特定时间内相关过程时间的直管信息。	2021年12月结项，形成软件著作权“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质量管理系统 V1.0”
<b>2020年度</b>			
7	基于物联网的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研究项目	采用物联网手段，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建立身份标识，用手机扫描标签进行理性防火巡查工作，并实现防火巡检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的户籍化、标准化、痕迹化	2020年7月结项，形成消防管理系统模块



		管理。	
8	智能数据采集装置研究项目	加装混凝土浇筑监测芯片，实时监测预警混凝土温度；实时监测预警混凝土上中下部温度；及时对异常温度进行预警提示等。	2020年10月结项，形成专利“一种用于智慧城市的智能数据采集装置”
9	环境监测数据安全管控平台研究项目	对环境污染源监测设备做到实时的跟踪，当系统监测到人为企图修改环保数据时，可以实时捕获违规操作，阻断修改并记录非法操作行为及上报等。	2021年3月结项
10	高支模检测装置研究项目	实现对高支模支架/模块沉降、支架水平位移、立杆轴力、立柱倾斜及立杆应力等项目的监测。	2020年12月结项，形成专利“一种智慧工地高支模检测装置”
11	基于NBlot安全帽监管系统研究项目	通过灵活选择各类配件产品，安全帽可实现高精度定位、高度定位、人体生命体征监测、环境温度湿度监测、危险气体监测、人脸识别、脱帽监测、倒地监测等功能。	2020年11月结项，形成软件著作权“基于NBlot安全帽监管系统v1.0”
12	智慧工地沉降位移检测装置研究项目	实现对支护结构、相关自然环境、施工工况、地下水状况、基坑底部及周围土地等项目的监测。	2020年12月结项，形成专利“一种智慧工地沉降位移检测装置”
13	基于智慧工地的物联网大数据可视化方法及系统研究项目	企业级数据可视化大屏配置工具，帮助企业快速将业务数据通过可视化图表，实时呈现在大屏幕、PC乃至平板电脑、手机等终端平台上。	2020年12月结项，形成专利“一种基于智慧工地的物联网大数据可视化方法及系统”
14	车牌识别系统研究项目	采用基于图像的车牌识别技术，能在无任何专用发送车牌信号的车载发射设备情况下，对运动或静止状态车辆车牌号码进行非接触性信息采集并实时只能识别。	2020年12月结项，形成软件著作权“基于深度学习的车牌识别系统v1.0”
<p>为加强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公司建立了《研发经费财务核算管理办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了研发费用支出、报销、核算等流程，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归集对象、核算依据及核算方法。</p> <p>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为研发部门支出，归集对象为研发项目。公司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部门支出的各项费用，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研发</p>			

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使用权折旧、物管水电费等，具体归集及核算方法如下：	
<b>项目</b>	<b>归集与核算方法</b>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薪酬费用，按照研发人员当月涉及的各项研发项目所占用工作天数进行分摊。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研发部门专门使用的电脑、软件等，按项目开展所占时间进行分摊。
租赁费、物管水电费	按照研发人员数量占总员工数量的比例，归集应计入研发费用中的使用权折旧/租赁费、物管水电费。
其他费用	研发人员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中。
<p>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研发制度和内控措施要求执行，不存在多计研发费用的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p> <p>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完成，加计扣除金额业经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深广诚专审字[2021]第 Z199 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审定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均为税法规定与会计核算之间的口径差异，存在合理性，符合税法相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完成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5,409.00	96,359.87	
减：利息收入		41,319.90	25,815.17
银行手续费	3,557.94	2,000.00	620.00
汇兑损益			
<b>合计</b>	<b>8,966.94</b>	<b>57,039.97</b>	<b>-25,195.17</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5,195.17 元、57,039.97 元以及 8,966.9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2%、0.22%及 0.37%，占比较低。</p>		

	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增长显著，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产生的未实现融资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829.73	192,770.60	317,976.62
合计	18,829.73	192,770.60	317,976.62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17,976.62 元、192,770.60 元及 18,829.73 元，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五/（九）/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5,439.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3,940.0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03,128.94	1,028,687.55	1,714,92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b>合计</b>	<b>103,128.94</b>	<b>1,028,687.55</b>	<b>1,265,540.32</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确认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及其注销合营企业时确认的投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701,493.07	-27,157.90	162,98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b>合计</b>	<b>-701,493.07</b>	<b>-27,157.90</b>	<b>162,983.21</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4,398.64	-92,652.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29.73	192,770.60	317,97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128.94	1,028,687.55	1,714,920.1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1,493.07	-27,157.90	162,983.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98.74	-214,139.29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579,534.40</b>	<b>1,088,502.87</b>	<b>1,889,088.56</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6,930.16	163,275.43	283,36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92,604.24</b>	<b>925,227.44</b>	<b>1,605,725.28</b>
-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年度稳岗补贴款		528.88	2,119.04	与收益相关	是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研发资助		60,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以工代训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南山区工信局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软件著作权补贴		2,700.00	6,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补贴款	169.18		54,502.15	与收益相关	是	
税费抵免	18,660.55	69,606.66	55,055.43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		54,635.06			是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420150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备案材料，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计征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2009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备案材料，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计征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货币资金

####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130,415.14	2,231,550.08	31,416,111.73
其他货币资金	0.03	0.03	2,065,013.10
合计	4,130,415.17	2,231,550.11	33,481,124.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理财账户余额	0.03	0.03	
司法冻结资金			2,065,013.10
合计	0.03	0.03	2,065,013.1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与华锐同创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 2,065,013.10 元，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 年 8 月，华锐同创因与公司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27371 号）与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或扣押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277,646.50 元的财产。2020 年 9 月 24 日，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支持华锐同创的财产保全申请。

2) 2020 年 8 月，华锐同创因与公司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了该案（受案号为（2020）深国仲受 5014 号）。同时，华锐同创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或扣押公司名下价值 1,787,366.60 元的财产。2020 年 10 月 23 日，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20）粤 0305 财保 418 号），支持华锐同创的财产保全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仲裁、诉讼事项均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仲裁	-	2020年8月24日，华锐同创因与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经审理，华锐同创的全部仲裁请求均被驳回。	无
诉讼	295,905.79	服务合同纠纷，已于2021年11月终审判决，公司已依判决于2021年12月履行完毕，该案已完结。	公司为被告，已按判决履行完毕，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295,905.79	-	-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545,854.26	54,144,218.39	4,162,983.2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53,545,854.26	54,144,218.39	4,162,983.2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3,545,854.26	54,144,218.39	4,162,983.21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五）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4,621.15	100.00%	3,371,199.02	62.72%	2,003,422.13
合计	5,374,621.15	100.00%	3,371,199.02	62.72%	2,003,422.13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9,455.39	100.00%	3,578,603.35	59.55%	2,430,852.04
合计	6,009,455.39	100.00%	3,578,603.35	59.55%	2,430,852.04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0,055.04	100.00%	2,311,171.61	42.41%	3,138,883.43
合计	5,450,055.04	100.00%	2,311,171.61	42.41%	3,138,883.4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58,680.20	38.30%	380,855.84	18.50%	1,677,824.36
1至2年	273,633.87	5.09%	147,899.11	54.05%	125,734.76
2至3年	421,871.87	7.85%	309,822.70	73.44%	112,049.17
3至4年	603,117.00	11.22%	515,303.16	85.44%	87,813.84
4至5年	389,850.00	7.25%	389,850.00	100.00%	0.00
5年以上	1,627,468.21	30.29%	1,627,468.21	100.00%	0.00
合计	5,374,621.15	100.00%	3,371,199.02	62.72%	2,003,422.1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73,761.01	41.16%	457,645.79	18.50%	2,016,115.22
1至2年	446,835.00	7.44%	241,514.32	54.05%	205,320.68

2至3年	457,840.00	7.62%	336,237.70	73.44%	121,602.30
3至4年	603,117.00	10.04%	515,303.16	85.44%	87,813.84
4至5年	389,850.00	6.49%	389,850.00	100.00%	0.00
5年以上	1,638,052.38	27.25%	1,638,052.38	100.00%	0.00
<b>合计</b>	<b>6,009,455.39</b>	<b>100.00%</b>	<b>3,578,603.35</b>	<b>59.55%</b>	<b>2,430,852.04</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56,609.03	30.40%	166,323.55	10.04%	1,490,285.48
1至2年	795,362.98	14.59%	241,631.27	30.38%	553,731.71
2至3年	755,940.97	13.87%	339,493.09	44.91%	416,447.88
3至4年	525,017.06	9.63%	320,207.90	60.99%	204,809.16
4至5年	281,380.00	5.16%	188,243.22	66.90%	93,136.78
5年以上	1,435,745.00	26.35%	1,055,272.58	73.50%	380,472.42
<b>合计</b>	<b>5,450,055.04</b>	<b>100.00%</b>	<b>2,311,171.61</b>	<b>42.41%</b>	<b>3,138,883.43</b>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放光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91,200.00	5年以上	3.56%
北京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00.00	4-5年	3.1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419.76	1年以内	3.08%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20.00	1年以内	3.04%
北京中海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37.50	1年以内	3.02%
<b>合计</b>	-	<b>852,877.26</b>	-	<b>15.87%</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190.00	1年以内	2.9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85.00	2-3 年	0.68%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放光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91,200.00	5 年以上	3.18%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00.00	1 年以内	2.52%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15.00	1-2 年	0.3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103.29	1 年以内	2.90%
北京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00.00	4-5 年	2.84%
<b>合计</b>	-	929,993.29	-	15.48%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974.01	1 年以内	3.82%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放光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91,200.00	5 年以上	3.51%
河北玉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2,900.00	1-2 年	3.17%
北京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00.00	3-4 年	3.13%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50.00	1-2 年	0.59%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90.00	3-4 年	2.15%
<b>合计</b>	-	892,114.01	-	16.37%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 1 月末、2021 年年末、2020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74,621.15 元、6,009,455.39 元、5,450,055.04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 年 1 月末、2021 年年末、2020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02%、23.03%、25.62%，占比较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单位，一般采用预收政策收款，部分客户实际付款时间较长，50% 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为 1 年以上，公司计提了预期信用损

失。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历史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单项、应收账款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结合公司历史情况予以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持谨慎。

####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七）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69,539.79	100%	3,159,309.23	100%	47,480.92	1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3,269,539.79</b>	<b>100%</b>	<b>3,159,309.23</b>	<b>100%</b>	<b>47,480.92</b>	<b>100%</b>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天创智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780.00	47.71%	1年以内	音频系统采购款
山西洲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333.00	22.37%	1年以内	LED屏采购款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9,280.00	10.07%	1年以内	解码器款
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	非关联方	210,066.00	6.42%	1年以内	中央控制主机等设备款



限公司					
北京同创协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00.00	3.33%	1年以内	弱电系统款
<b>合计</b>	-	<b>2,939,359.00</b>	<b>89.90%</b>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448.95	30.31%	1年以内	会议系统款
佛山天创智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408.00	28.12%	1年以内	音频系统款
山西洲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333.00	23.15%	1年以内	LED屏采购款
深圳市凡昊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936.25	12.44%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0	5.93%	1年以内	中央控制主机等设备款
<b>合计</b>	-	<b>3,157,626.20</b>	<b>99.95%</b>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187.52	72.00%	1年以内	油卡储值
深圳市凡昊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3.4	28.0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b>合计</b>	-	<b>47,480.92</b>	<b>100.00%</b>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34,484.11	201,469.97	192,542.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234,484.11</b>	<b>201,469.97</b>	<b>192,542.06</b>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735.34	27,251.23					261,735.34	27,251.23
<b>合计</b>	<b>261,735.34</b>	<b>27,251.23</b>					<b>261,735.34</b>	<b>27,251.23</b>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023.30	22,553.33					224,023.30	22,553.33
<b>合计</b>	<b>224,023.30</b>	<b>22,553.33</b>					<b>224,023.30</b>	<b>22,553.33</b>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金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准备	额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298.96	21,756.90			214,298.96	21,756.90
合计	214,298.96	21,756.90			214,298.96	21,756.9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9,431.76	53.27%	15,020.88	10.77%	124,410.88
1至2年	20,396.04	7.79%	2,039.60	10.00%	18,356.44
2至3年	6,800.00	2.60%	680.00	10.00%	6,120.00
3至4年	-	-	-	-	-
4至5年	10,055.12	3.84%	1,005.51	10.00%	9,049.61
5年以上	85,052.42	32.50%	8,505.24	10.00%	76,547.18
合计	261,735.34	100.00%	27,251.23	14.43%	234,484.11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0,819.72	45.00%	10,232.97	10.15%	90,586.75
1至2年	20,396.04	9.10%	2,039.61	10.00%	18,356.43
2至3年	6,800.00	3.04%	680.00	10.00%	6,120.00
3至4年	-	-	-	-	-
4至5年	10,055.12	4.49%	1,005.51	10.00%	9,049.61
5年以上	85,952.42	38.37%	8,595.24	10.00%	77,357.18
合计	224,023.30	100.00%	22,553.33	10.07%	201,469.97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1,491.42	42.68%	9,476.15	10.36%	82,015.27
1至2年	26,800.00	12.51%	2,680.00	10.00%	24,120.00

2至3年	-	-	-	-	-
3至4年	10,055.12	4.69%	1,005.51	10.00%	9,049.61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85,952.42	40.10%	8,595.24	10.00%	77,357.18
合计	214,298.96	100.00%	21,756.90	10.15%	192,542.06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130,396.69	13,039.67	117,357.02
备用金	109,784.85	10,978.49	98,806.36
其他	21,553.80	3,233.07	18,320.73
合计	261,735.34	27,251.23	234,484.1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147,323.58	14,732.36	132,591.22
备用金	73,679.72	7,367.97	66,311.75
其他	3,020.00	453.00	2,567.00
合计	224,023.30	22,553.33	201,469.9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143,203.58	14,320.36	128,883.22
备用金	64,555.38	6,455.54	58,099.84
其他	6,540.00	981.00	5,559.00
合计	214,298.96	21,756.90	192,542.06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张雷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2,000.99	1年以内	38.9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4,211.72	1至2年 20,396.04元; 3至4年	36.00%

				10,055.12 元； 5 年 以 上 63,760.56 元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8,541.86	5 年以上	7.08%
北京荣安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000.00	1 年 以 内 200 元； 2 至 3 年 6800 元	2.67%
深圳市普俊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600.00	5 年以上	0.99%
<b>合计</b>	-	-	224,354.57	-	85.71%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4,211.72	1 至 2 年 20,396.04 元； 3 至 4 年 10,055.12 元； 5 年 以 上 63,760.56 元	42.05%
张雷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2,243.84	1 年以内	32.25%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8,541.86	5 年以上	8.28%
北京荣安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000.00	1 年 以 内 200 元； 2 至 3 年 6800 元	3.12%
深圳市普俊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500.00	5 年以上	1.56%
<b>合计</b>	-	-	195,497.42	-	87.2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4,211.72	1 年 以 内 20,396.04 元； 2 至 3 年 10,055.12 元； 5 年 以 上 63,760.56 元	43.96%
肖海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528.07	1 年以内	11.91%
安吉汽车租赁	非关联方		20,000.00	1 至 2 年	9.33%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8,541.86	5年以上	8.65%
北京荣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800.00	1至2年	3.17%
<b>合计</b>	-	-	165,081.65	-	77.02%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07,710.26	-	1,507,710.2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146,120.47		1,146,120.47
<b>合计</b>	2,653,830.73	-	2,653,830.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40,463.86	-	340,463.8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146,829.72		1,146,829.72
<b>合计</b>	1,487,293.58	-	1,487,293.5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6,386.62	-	136,386.6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674,405.75		674,405.75
合计	810,792.37	-	810,792.37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10,792.37 元、1,487,293.58 元及 2,653,830.73 元，由库存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2022 年 1 月末、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167,246.40 元、204,077.24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储备情况，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采购较多硬件设备所致。

2022 年 1 月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分别较上期末无明显变化。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较上年末增加 472,423.97 元，主要系公司项目增加，合同履约成本也增加所致。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进项税		10,667.46	
其他	196,927.39	179,874.36	114,790.53
合计	196,927.39	190,541.82	114,790.5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449,379.78	-	449,379.78	-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49,379.78	-	449,379.78	-

##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月31日						期末账面价值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	-------------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河北雄安宽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449,379.78		-213,940.09	-235,439.69	-
二、联营企业							
-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772,340.81</b>	<b>37,492.70</b>		<b>16,809,833.51</b>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79,452.80	37,492.70		14,816,945.50
运输工具	1,992,888.01			1,992,888.0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081,400.69</b>	<b>143,253.42</b>		<b>12,224,654.11</b>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25,964.51	124,289.96		11,450,254.47
运输工具	755,436.18	18,963.46		774,399.6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690,940.12</b>		<b>105,760.72</b>	<b>4,585,179.40</b>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53,488.29		86,797.26	3,366,691.03
运输工具	1,237,451.83		18,963.46	1,218,488.3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90,940.12		105,760.72	4,585,17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53,488.29		86,797.26	3,366,691.03
运输工具	1,237,451.83		18,963.46	1,218,488.3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33,855.70	3,025,994.88	3,387,509.77	16,772,340.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56,758.72	1,828,302.85	3,205,608.77	14,779,452.80
运输工具	977,096.98	1,197,692.03	181,901.00	1,992,888.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54,806.24	1,312,146.32	3,185,551.87	12,081,400.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26,564.11	1,312,146.32	3,012,745.92	11,325,964.51
运输工具	928,242.13		172,805.95	755,436.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79,049.46	1,511,890.66		4,690,940.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30,194.61	323,293.68		3,453,488.29
运输工具	48,854.85	1,188,596.98		1,237,451.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79,049.46	1,511,890.66		4,690,940.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30,194.61	323,293.68		3,453,488.29
运输工具	48,854.85	1,188,596.98		1,237,451.83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64,377.40	1,856,621.97	1,887,143.67	17,133,855.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87,280.42	1,856,621.97	1,887,143.67	16,156,758.72
运输工具	977,096.98			977,096.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59,031.67	1,856,009.69	1,760,235.12	13,954,806.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30,789.54	1,856,009.69	1,760,235.12	13,026,564.11
运输工具	928,242.13			928,242.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05,345.73		126,296.27	3,179,049.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56,490.88		126,296.27	3,130,194.61
运输工具	48,854.85		0.00	48,854.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05,345.73		126,296.27	3,179,049.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56,490.88		126,296.27	3,130,194.61
运输工具	48,854.85		-	48,854.85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012,407.00			2,012,407.00
房屋及建筑物	2,012,407.00			2,012,407.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847,974.72	70,664.56		918,639.28
房屋及建筑物	847,974.72	70,664.56		918,639.28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164,432.28			1,093,767.72
房屋及建筑物	1,164,432.28			1,093,767.7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164,432.28			1,093,767.72
房屋及建筑物	1,164,432.28			1,093,767.7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012,407.00		2,012,407.00
房屋及建筑物		2,012,407.00		2,012,407.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847,974.72		847,974.72
房屋及建筑物		847,974.72		847,974.72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164,432.28		1,164,432.28
房屋及建筑物		1,164,432.28		1,164,432.2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164,432.28		1,164,432.28
房屋及建筑物		1,164,432.28		1,164,432.28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610,537.41	-	-	610,537.41
软件	610,537.41			610,537.4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87,881.04	5,029.47	-	192,910.51
软件	187,881.04	5,029.47		192,910.5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422,656.37			417,626.90
软件	422,656.37			417,626.9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422,656.37			417,626.90
软件	422,656.37			417,626.9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579,652.46	30,884.95	-	610,537.41
软件	579,652.46	30,884.95		610,537.4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28,672.86	59,208.18	-	187,881.04
软件	128,672.86	59,208.18		187,881.0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450,979.60			422,656.37
软件	450,979.60			422,656.3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450,979.60			422,656.37
软件	450,979.60			422,656.3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01,599.36	378,053.10	-	579,652.46
软件	201,599.36	378,053.10		579,652.4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85,914.19	42,758.67	-	128,672.86
软件	85,914.19	42,758.67		128,672.8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15,685.17			450,979.60
软件	115,685.17			450,979.6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15,685.17			450,979.60
软件	115,685.17			450,979.6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3,578,603.35		207,404.33			3,371,199.02
其他应收款	22,553.33	4,697.90				27,251.23
<b>合计</b>	<b>3,601,156.68</b>	<b>4,697.90</b>				<b>3,398,450.25</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311,171.61	1,267,431.74				3,578,603.35
其他应收款	21,756.90	796.43				22,553.33
<b>合计</b>	<b>2,332,928.51</b>	<b>1,268,228.17</b>				<b>3,601,156.68</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98,450.25	509,767.53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	234,129.66	35,119.44
金融资产税会差异	628,344.45	94,251.67
<b>合计</b>	<b>4,260,924.36</b>	<b>639,138.64</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01,156.68	540,173.50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	202,056.10	30,308.41
金融资产税会差异		
合计	3,803,212.78	570,481.9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2,928.51	349,939.28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		
金融资产税会差异		
合计	2,332,928.51	349,939.28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七)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八)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九)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一)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0,817.75	73.42%	1,286,795.59	74.90%	588,027.12	49.19%
1-2年	-	-	-	-	576,898.00	48.26%
2-3年	400,578.00	24.70%	400,578.00	23.32%	-	-
3-4年	-	0.00%	-	-	-	-
4-5年	-	0.00%	-	-	-	-
5年以上	30,513.23	1.88%	30,513.23	1.78%	30,513.23	2.55%
合计	1,621,908.98	100.00%	1,717,886.82	100.00%	1,195,438.35	100.00%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系				总额的比例
深圳广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费	438,400.00	1年以内	27.03%
陕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视频监控系统款	398,878.00	2-3年	24.59%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监控类设备	325,955.00	1年以内	20.10%
北京轩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安装维护费	275,802.43	1年以内	17.00%
深圳市凡昊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费	123,564.86	1年以内	7.62%
<b>合计</b>	-	-	1,562,600.29	-	96.3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广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费	607,800.00	1年以内	35.38%
陕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视频监控系统款	398,878.00	2-3年	23.22%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监控类设备	333,630.00	1年以内	19.42%
北京轩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安装维护费	290,065.53	1年以内	16.89%
北京宝仪诚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流量费	37,325.66	1年以内	2.17%
<b>合计</b>	-	-	1,667,699.19	-	97.08%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视频监控系统款	398,878.00	1-2年	33.37%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监控类设备	265,690.00	1年以内	22.23%
北京旭辉腾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安装维护费	191,096.12	1年以内	15.99%
北京华锐同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安装维护费	176,320.00	1-2年	14.75%

深圳市中天网 景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关系	流量费	108,549.21	1年以内	9.08%
<b>合计</b>	-	-	1,140,533.33	-	95.42%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二)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三)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614,887.21	6,828,367.42	7,212,572.20
1-2年	1,007,148.42	1,152,619.02	1,101,175.44
2-3年	609,193.70	621,412.44	628,721.38
3-4年	438,264.15	444,632.08	89,283.02
4-5年	89,283.01	89,283.02	15,660.38
5年以上	15,660.38	15,660.38	1,226.41
<b>合计</b>	10,774,436.87	9,151,974.36	9,048,638.83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2,165.82	38.48%	1,975,956.18	34.47%	1,905,636.09	34.96%
1至2年	948,000.00	15.64%	966,500.00	16.86%	776,925.00	14.25%
2至3年	645,685.00	10.65%	645,685.00	11.26%	1,240,200.00	22.75%
3至4年	883,340.00	14.58%	883,340.00	15.41%	988,000.00	18.13%
4至5年	766,760.00	12.65%	776,260.00	13.54%	317,000.00	5.82%
5年以上	484,250.00	8.00%	484,250.00	8.46%	222,750.00	4.09%
<b>合计</b>	6,060,200.82	100.00%	5,731,991.18	100.00%	5,450,511.09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	5,846,635.00	96.48%	5,190,635.00	90.56%	5,273,935.94	96.76%
报销款	181,533.82	3.00%	491,698.71	8.58%	166,736.11	3.06%
其他	32,032.00	0.52%	49,657.47	0.86%	9,839.04	0.18%
<b>合计</b>	<b>6,060,200.82</b>	<b>100.00%</b>	<b>5,731,991.18</b>	<b>100.00%</b>	<b>5,450,511.09</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市嘉德利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	1年以内	9.90%
北京房开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18,000.00	4-5年 100,000.00元; 5年以上 18,000.00元	1.95%
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17,000.00	4-5年	1.93%
北京悦康凯信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4-5年	1.65%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9,500.00	1年以内 17,000.00元; 1-2年 28,500.00元; 2-3年 1,000元;3-4年 53,000.00元	1.64%
<b>合计</b>	-	-	1,034,500.00	-	17.0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房开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18,000.00	4-5年 100,000.00元; 5年以上 18,000.00元	2.06%
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17,000.00	4-5年	2.04%
刘斯雯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07,438.96	1年以内	1.87%
北京悦康凯信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4-5年	1.74%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9,500.00	1年以内 17,000元; 1-2年 28,500元; 2-3年 1,000元;3-4年 53,000元	1.74%
<b>合计</b>	-	-	541,938.96	-	9.45%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房开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18,000.00	3-4年 100,000.00元; 4-5年以上 18,000.00元	2.16%
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17,000.00	3-4年	2.15%
北京悦康凯信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3-4年	1.83%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1,000.00	1年以内 28,500元; 1-2年 1,000元; 2-3年 53,500元; 3-4年 8,000元	1.67%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8,000.00	1年以内	1.43%
<b>合计</b>	-	-	504,000.00	-	9.24%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0,026.00	1,201,725.76	1,201,510.76	190,24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908.52	19,908.52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190,026.00	1,221,634.28	1,221,419.28	190,241.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3,969.00	3,535,330.93	3,519,273.93	190,02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7,029.46	217,029.46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173,969.00	3,752,360.39	3,736,303.39	190,026.0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6,503.00	2,863,548.75	2,846,082.75	173,96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069.08	12,069.0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156,503.00	2,875,617.83	2,858,151.83	173,969.00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026.00	1,175,400.05	1,175,185.05	190,241.00
2、职工福利费	-	8,665.00	8,665.00	-
3、社会保险费	-	11,778.71	11,778.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327.80	11,327.80	-
工伤保险费	-	162.73	162.73	-
生育保险费	-	288.18	288.18	-
4、住房公积金	-	5,882.00	5,88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190,026.00	1,201,725.76	1,201,510.76	190,241.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969.00	3,295,073.97	3,279,016.97	190,026.00
2、职工福利费	-	35,326.76	35,326.76	-
3、社会保险费	-	132,740.20	132,740.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7,521.66	127,521.66	-
工伤保险费	-	1,872.88	1,872.88	-
生育保险费	-	3,345.66	3,345.66	-
4、住房公积金	-	72,190.00	72,1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173,969.00	3,535,330.93	3,519,273.93	190,026.0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503.00	2,569,011.09	2,551,545.09	173,969.00
2、职工福利费	-	154,053.13	154,053.13	-
3、社会保险费	-	90,084.53	90,084.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6,460.29	86,460.29	-
工伤保险费	-	127.56	127.56	-
生育保险费	-	3,496.68	3,496.68	-
4、住房公积金	-	50,400.00	50,4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156,503.00	2,863,548.75	2,846,082.75	173,969.00

### （三十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9,942.64	1,262.14	66,053.2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46,517.12	846,517.12	505,246.80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95.98	88.35	4,623.7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497.13	63.10	3,302.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631.93	6,648.94	6,004.12
印花税		4,875.00	
<b>合计</b>	977,884.80	859,454.65	585,230.52

### （三十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主要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2.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9,585.59	907,470.26	
待转销项税	646,466.21	549,118.46	542,918.33

租赁负债	418,108.72	459,018.12	
<b>合计</b>	<b>1,954,160.52</b>	<b>1,926,579.13</b>	<b>542,918.33</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2,750,000.00	12,750,000.00	10,800,000.00
资本公积	21,574,196.24	21,574,196.24	4,024,196.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137,751.05	6,137,751.05	4,965,393.64
未分配利润	10,729,405.96	10,653,886.39	9,142,269.69
专项储备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51,191,353.25</b>	<b>51,115,833.68</b>	<b>28,931,859.57</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191,353.25</b>	<b>51,115,833.68</b>	<b>28,931,859.57</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有关规定，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74.5176%	0.2431%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3471% 的股份
深圳市康木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航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32.09%，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
深圳一格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航控制的其他企业（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李航担任执行董事）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武担任高级副总裁、公共与政府事务中心总经理的企业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亚信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武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南亚信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武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亚信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武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东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深圳市泓信嵌入式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胡佩珠配偶楼大林持股 90%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全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范静艺配偶张浩持股 50%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火星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范静艺配偶张浩持股 70%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佩珠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股东
杜胜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陈武	公司董事
刘晓东	公司董事
王侃	公司监事、股东
郑良斌	公司监事、行政经理、采购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1.1039% 的股份
何苗	公司监事、股东
王相入	公司副总经理、股东、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范静艺	公司董事会秘书、股东
刘晨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离任）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航与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955.75	0.20%		
小计			14,955.75	0.2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该交易为定制化软件采购，无市场可比价格，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笔向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本次交易标的为非标产品、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小，已由公司按照内部制度文件审议批准。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避免因关联交易事项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7、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委托理财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委托理财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关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 九、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利润分配相关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份、现金与股份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6月24日	2019年度	5,269,752.00	是	是	否
2021年3月29日	2020年度	9,039,600.00	是	是	否

### 1、2019年度权益分派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69,816.17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79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269,752.00元。前述议案于2020年4月28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已按经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 2、2020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051,709.41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039,600元。前述议案于2021年3月16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3月29日，已按经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将继续遵守《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执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与前述“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内容一致，无实质调整。

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顺序、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利润分

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做了详细的制度化安排，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份、现金与股份先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发放股份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份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份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后续的股利分配事项亦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执行，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建筑工地。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建筑工地的开工率及开工规模呈高度相关性。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建筑工地的开工率及开工规模，因此公司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同时，现阶段智慧城市仍主要为以政府主导、财政投资为主的发展模式，宏观经济疲软将对政府投资产生一定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将对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拓展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团队、市场团队将实时跟踪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关注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产业政策及市场变化情况，提升自身对宏观经济波动的研判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决策、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相适应，降低宏观经济、行业波动对公司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

## 2、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下游行业为房地产、能源等多行业的工程建筑环节，且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区域市场。目前，国内工地安全生产监控市场基本上为政府主导，并且只有北京等部分地区主管部门要求建筑工地安装此类系统。若未来未有持续性需求及新增市场，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继续深耕北京区域市场的同时，将持续对公司服务进行优化升级、提高公司服务质量与技术含量，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并通过开拓现有市场以外的市场、拓展智慧城市新业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区域性风险与市场风险。

## 3、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软件产品变化迅速，技术更新快，寿命周期短，同时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涌现。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产品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技术和产品不能及时更新或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加强行业交流，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适应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发展及业务开展的需要。

##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从事的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业务及正在拓展的智慧城市业务综合性与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不但需要掌握软件开发知识、同时熟悉互联网应用的技术人员，还需要既具备市场营销能力、又掌握相关技术原理熟悉产品性能的营销和服务人员。因此，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和服务团队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如果因企业文化、考核激励机制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关键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与发展潜力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薪酬、晋升、培训与业务交流体系，增强业务、技术骨干凝聚力，减少专业人员的流失。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引进高水平技术、业务人才，优化公司技术、业务团队建设。

## 5、知识产权风险

软件产品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研究开发需要大量高级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投入，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复制简单，容易被盗版。尽管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是我国软件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经营中面临一定的知识产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保密与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申报工作。在初始取得知识产权时，公司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或登记，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明确其权

利主体的法律地位。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和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

#### 6、因业务类型单一及业务区域集中而引致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业务类型相对单一，且主要集中在北京区域市场。随着北京市场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市场的日益竞争化，如公司不能有效实现新业务开发与市场拓展工作，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注重对北京及其他区域市场相关监管政策变动的把控，继续深耕北京区域市场，持续优化自身运营平台及其服务能力，增强现有客户粘性，并拓展其他区域市场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同时，公司结合招投标与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拓展智慧城市业务，丰富公司服务类型，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年1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84%、67.64%、85.8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及外包服务均系与1-2家供应商开展合作。虽然目前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但如相关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前端设备及外包服务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公司在将更加重视新供应商开发、供应商结构优化、内部对供应商服务质量等的讨论评价工作，进而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航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4.76%的股份；并自201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存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实现相互分开，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平等、公开、自愿，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 9、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适用15%的所得税率。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保持自主研发积极性与投入，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优化技术研发团

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以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减小因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十四、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模式与持续、稳定的收入流入。

未来，公司将在智慧工地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以智慧园区整体解决方案为切入点，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园区，实现园区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及服务能力，逐渐拓展智慧城市业务市场，将自身成长为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城市数字化运营服务的综合性智慧服务商。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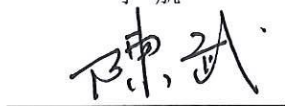
李航



胡佩珠



杜胜堂



陈武



刘晓东

全体监事（签字）：



王侃



郑良斌



何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航



胡佩珠



杜胜堂



范静艺



王相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航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黄海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黄海早

罗小晓

燕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30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海早

黄海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海早

黄海早

罗小晓

罗小晓

燕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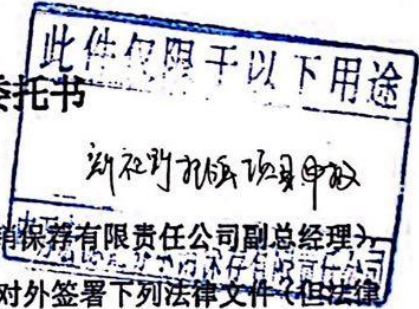
燕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30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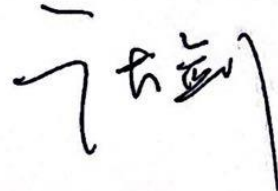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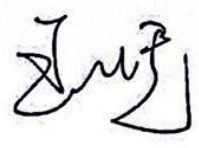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 树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徐舜芝

\_\_\_\_\_ 

王 颖

\_\_\_\_\_ 

张 愚

\_\_\_\_\_ 

姚隽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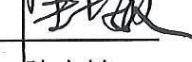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为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郝世明 龚小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7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李金晖

王东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杨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李金晖与王东方离职的说明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093号】，上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李金晖（证书编号：61080008）、王东方（证书编号：47000145）。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由于李金晖、王东方均已从本单位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单位出具的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转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等文件上签字。

特此说明。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